



*Protect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f the
Pacific Rim*



水污染 受害者

法律手冊



各地水污染事件掠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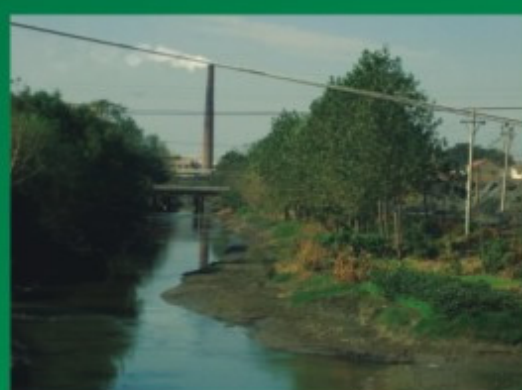


6	1
7	2
8	3
	4
	5



- 1 浙江温州鳌江的污染 ©太平洋环境组织
- 2 太湖居民的饮用水倍受污染 ©吴立虹
- 3 淮河采沙 ©绿满江淮
- 4 白银市工业污染汇入东大沟 ©绿驼铃
- 5 涡阳新宇纸业排污口 ©绿满江淮
- 6 浙江温州鳌江江边小皮革厂污水纵流 ©太平洋环境组织
- 7 受水污染而得癌症的村民 ©吴立虹
- 8 淮河上的垃圾沟 ©绿满江淮

各地水污染事件掠影



1	6
2	7
3	8
4	
5	

- 1 太湖污染 吴立红
- 2 水污染致死的鱼 吴立红
- 3 枯死的秧苗 吴立红
- 4 莲花味精厂排污沟 绿满江淮
- 5 蒙城经济开发区排污口 绿满江淮
- 6 太湖污染绿如漆 吴立红
- 7 渔民的控诉 吴立红
- 8 群众的控诉 吴立红

水污染受害者法律手册

A Legal Handbook for People Impacted by Water Pollution

编者： 钱晨 郑乔乔 柯展 王凤军 赵中 康洪莉
李悦 焦晨佳 张海 李利亚 温波

封面设计： 赵继荣



*Protecting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f the
Pacific Rim*



二〇〇七年三月


前 言

水环境的问题正成为威胁亿万人生计的主因。在表面上越来越经济繁荣的中国，不计其数的人们每日为水所困，因水而殇。民众基本的获得清洁水资源的权利得不到保障，经济和社会是否能可持续发展的前景令人堪忧。

人类社会的发展从未如此刻的中国，一方盛世下却涌流着簇拥文明终结的环境危机。何以为？何以为不为？

本手册提供了一些为水污染受害者的维权信息和基本的工作方法。谨此抛砖引玉，希冀更多的相关研究、总结和行之有效的工作。

在此，我要衷心感谢这本手册的作者：李悦、焦晨佳、康洪莉、张海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水环境的问题；钱晨律师、郑乔乔、柯展以及王凤军律师共同撰写了水环境维权的内容；李利亚分析了社区参与环境的经验；赵中认真统筹和编排了文稿、制作手册的电子版，并收集了大量的实用信息，赵继荣设计了封面、封底；康洪莉自始至终地给予协调、指正和建议等等；此外还有温丽华等人参与。能与这些敬业、高效、无私的作者们合作，本人深感荣幸！



太平洋环境组织

目 录

第一部分 水环境与人类健康

一、什么是水，清洁的淡水对环境与人类的意义.....	4
二、水污染的种类.....	6
三、重要水污染源.....	6
四、人体健康与水污染.....	11
五、一些严重的水污染事件.....	14

第二部分 应对水污染的法律维权

一、应对污染的事先维权.....	15
二、应对污染的法律事后维权.....	17
（一）直接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18
（二）向行政部门（或公安部门）举报.....	19
（三）行政裁决后，对损失赔偿部分再诉讼.....	20
（四）集团诉讼.....	21
（五）文书.....	23
（六）举证小贴士.....	27
（七）其他维权途径.....	29
三、案例分析.....	31
四、社区环境与公众参与.....	35

附件一 法律条文节录

一、政府必须采取的措施.....	38
二、相关单位必须采取的保护措施.....	39
三、如何保护水质.....	40
四、事后维权.....	41
五、违法者应承担的责任.....	42
六、集团诉讼程序.....	44
七、举证责任倒置.....	44
八、环境影响评价（事前维权）.....	45

附件二 相关部门、组织联系方式

一、全国环保和司法投诉、求助电话.....	53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间环保组织和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53

水环境与人类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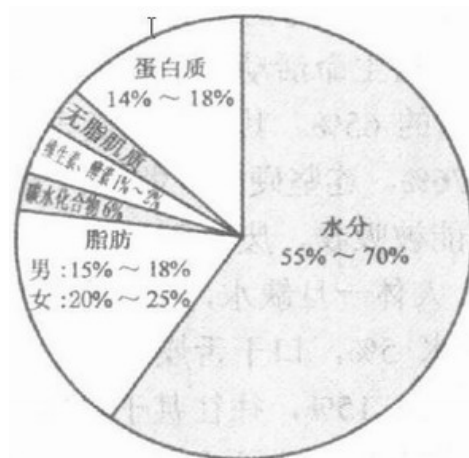
一、什么是水，清洁的淡水对环境与人类的意义

水—生命的源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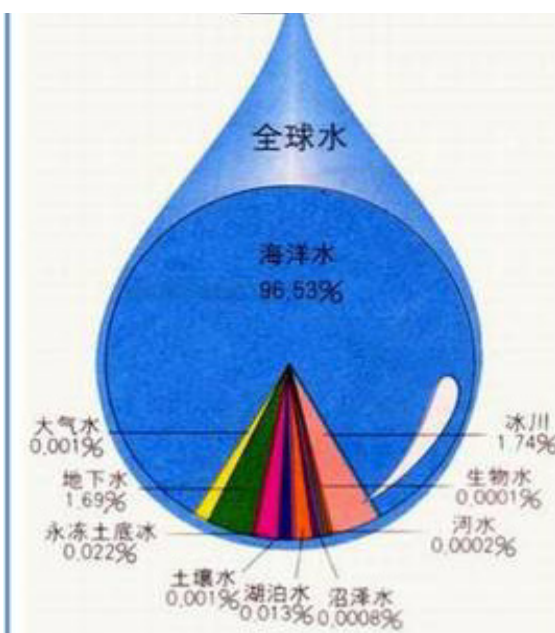
浩瀚的宇宙中，地球是个极为秀丽的蔚蓝色星球。她的表面有 2/3 的面积被水覆盖，浩淼的海洋，星罗棋布的江河湖泊，把地球装扮得秀丽多姿。因此，地球也被称为“水的星球”。水是构成环境的最基本要素，是生命的源泉，万物之源，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宝贵资源。因为有水，地球才有了成千上万的各种动植物，拥有了人类这样的高级智能生命。

水是生命的摇篮，是一切生物生存的物质基础。人可以十天不吃饭，但却不能三天不喝水。人体内的水分，大约占到体重的 65%。没有水，食物中的养料不能被吸收，废物不能排出体外。人体缺水 1%~2%，就会感到口渴，如果缺水 5%，则会皮肤起皱，甚至出现意识不清。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生命就是水，水就是生命”

水是人类一切经济活动的命脉，是人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宝贵资源。农业生产上，需要用大量的水进行灌溉。在我国华北地区，灌溉一公顷小麦地约需用 600~750 立方米水，灌溉一公顷棉花地要用 525~750 立方米水，菜地用水就更多了。水还是工矿企业生产的重要资源，在制造、加工、冷却、净化、空调、洗涤等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例如制造 1 吨钢大约需用 25 吨水冷却，而食品厂的蒸馏、煮沸、腌制、发酵都离不开水，酱油、醋、啤酒干脆就是水的化身。



人体中各种物质的含量



地球上的各种水

水—最珍贵的资源

通常我们所说的“水资源”是指除苦咸的海水、千年难化的冰川、不易取用的地下水外，可以供人们经常取用、逐年循环恢复的那些淡水资源。

虽然地球上水的总储藏量有 14 亿立方千米之多，然而可供人类使用的淡水资源还不到全球总水量的 1%。并且这 1% 的水在世界上很多地区分布不均匀，在不同年份，甚至一年中不同时段也大不相同。这些空间和时间上的差异，使得水在一些地区极为稀缺。

水是我们生活中最珍贵的资源。在干旱的甘肃定西农村，人们赶着毛驴走上十几里地才能驮来一担水。在八百里的沂蒙山区，人们用粗绳子把七八岁大的孩子滑到深深的井底，为的只是一瓢一瓢舀上半桶略带泥沙的饮用水。在陕西西安关山镇，人们一直喝着苦涩的咸水。烧水时，锅里一圈都是泛白的碱性沉淀物。

水污染—令人痛心

我们国家是一个缺水的国家，是联合国列出的世界上 13 个人均水资源贫乏国家之一，人均占有水资源大约相当于世界人均的 1/4。但是，比水资源缺乏更为严峻让人痛心的是我国非常严重的水污染现象。2004 年我国七大水系中，一半以上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饮用水源的标准；36.6% 的河段水质属于五类、劣五类，已经丧失了直接使用功能。在很多城市，治理水污染的速度赶不上污染增加的速度，污染负荷早已超过环境能承受的范围。据统计，2001 到 2004 年，全国就发生了 3988 起水污染事故。

黄河 被誉为中华民族的“母亲河”。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还是水清鱼跃的黄河支流，现在却遭受着化学工业、制浆造纸、制革、印染等污染的伤害。干流不少河段的水质为“劣五类”，基本丧失水体功能。支流大部分河道常年处于劣五类，变成名副其实的“排污沟”。

淮河 刺鼻的气味，让流域沿河的居民开不了窗户；浓浓的“酱油水”，让淮河人民无法正常生活。有专家感言，淮河流域的污染治理任重而道远。

海河 灰色甚至深黑色的污水盈满视野，散发着难闻的气味……。无论河南、河北、山东，无论是在马颊河、卫运河、南运河，触目所及，几乎见不到可以称得上成“片”的清水。

水污染不仅破坏了环境，加剧了水资源短缺，更严重危害着人们的健康。据世界卫生组织（WHO）调查，人类疾病 80% 与水污染有关。水污染会造成：肝病（工业废水及农药所含的毒性有机物，重金属等），结石（高硬度的地下水），痴呆症（金属铝等），骨骼病（重金属镉），造血系统疾病（重金属），内分泌紊乱（毒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此外，水污染还会造成不孕症、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及失明、耳聋和发育不全等疾病。长期饮用污染水可诱发多种癌症、心脑血管病和生育障碍等等。每年世界上有 2500 万以上的儿童因饮用被污染的水而死亡。

巨大的人口基数和飞速的经济发展压力已经使我们稀有的水资源耗用殆尽，而人为的污染更使支撑我们生存的“血脉”千疮百孔。



哭泣无泪的沱江

2004 年 2 月下旬到 3 月初，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骤然降临在流经四川省中南部的沱江下游两岸，被上游化工厂污染的水体毒死了 50 万千克鱼类，百万人断水，造成经济损失达 3 亿元。在事隔近 1 个月后，因污染事故影响正常生活用水的内江、资中、简阳等地才恢复从沱江取水。然而 5 月初，沱江再次遭到污染，10 万千克侥幸重逃过上次劫难的鱼儿被毒死，沿江群众不得不拧紧家中的水龙头，举家提着水桶去寻找水源。

当你把垃圾扔进江河的时候，是否意识到，我们赖以生存的母亲河，正在成为哭泣的垃圾场！

流淌在大地上的水，就像是流淌在我们身体里的血液。面对满目的“贫血”与污染，我们的反应与其说是责任，不如说是痛心疾首后的本能。如果我们再不停止对水资源的破坏与污染，水一将是人类的最后一滴眼泪！



淮河沿岸的生活垃圾

二、水污染的种类

水污染主要分为：

重金属污染：重金属，顾名思义就是质量比较大的金属。主要由一些工厂排放，其次就是通过雨水把土壤中重金属溶解到河流湖泊等水体中。对人体危害比较大的有：汞（水银），铬，镉，铅，铜等。

酸碱污染：在工业生产中，工厂排放的废水酸性或者碱性太强使水体呈现出酸性或者碱性。

病原微生物污染：病毒、病菌和寄生虫卵等称为病原微生物。生活污水、医院污水、畜禽饲养场污水等，常含有病原微生物，如果随便排放会造成水、土壤的污染，严重的还会通过各种渠道，引起痢疾、伤寒、传染性肝炎及血吸虫病等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需氧有机物污染：生活用水，造纸和食品工业污水中，含有蛋白质、油脂、碳水化合物、酯类等有机物。这类物质没有毒性，在生物化学作用下易于分解，分解时消耗水中的溶解氧，使水体含氧减少，从而影响鱼类和其它生物的生长繁殖。当水中的溶解氧耗尽后，水体会出现臭味，危害水生生物的生存。

富营养化：水体中有大量营养物质，使得水体中的藻类大量繁殖，夺取其他水生生物赖以生存的氧气，最后使水变黑发臭。另外一些情况下，水中藻类会分泌有毒物质，危害水生动植物甚至人类。

无机毒物污染：如硫，砷（砒霜），氟化物等。大都来自矿山、冶炼废水，它们都富集在生物体中，通过食物链，危害人类健康。

有机毒物污染：比如以前的 666 等农药，还有一些杀虫剂等有毒的物质。这类物质在水体中一般很难降解长期存在，于是便富集在生物体中，通过食物链，危害人类健康。还有就是苯类，酚类等有毒的致癌有机物。此类有机物多为优先污染物（简单的说就是危害最大，对人体影响最大的），详见第四节：人体健康与水污染。

三、重要水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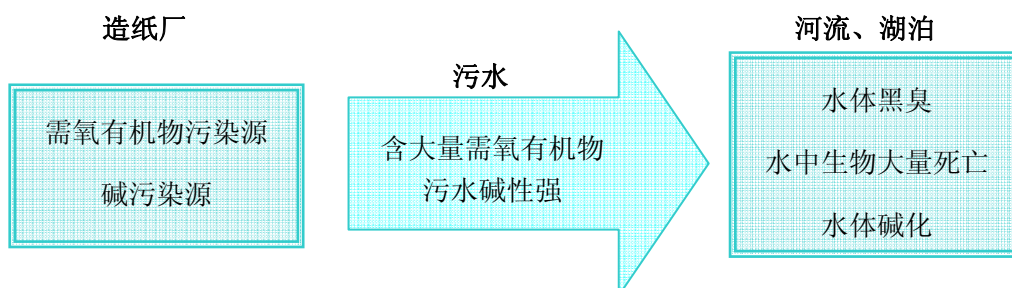
每种污染总有它的源头，这个源头我们称为污染源。水污染的污染源有许多种，我们大致可以将各种污染源并入工业、农业、生活污水以及大气污染源四个大类。下面我们简单地介绍每个大类里都包含有哪些具体的污染源以及这些污染源对我们的河流、湖泊与地下水会带来什么样的负面影响。

1. 工业污染源

总体而言，工业污水污物中含有大量有毒物质（氰化物、氟化物、重金属、有机毒物）、需氧有机物（油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等）或者石油类（致癌）污染物，同时污水酸度或碱度普遍较高。未妥善处理的工业污水污物是水污染里毒物染、需氧有机物污染、油污染以及酸碱污染的重要污染源。以下我们针对一些典型的工厂企业，分析它们会带来什么样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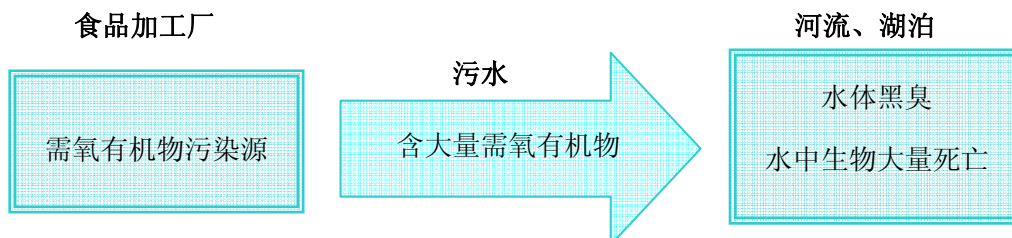
造纸厂

未达标的造纸厂污水是重要的需氧有机物污染源，随意排放将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水中生物大量死亡。此外，造纸厂污水碱性强，容易引起水体碱化。90 年代淮河流域小造纸厂过度排放污水造成淮河水水质迅速恶化便是最典型的造纸厂污染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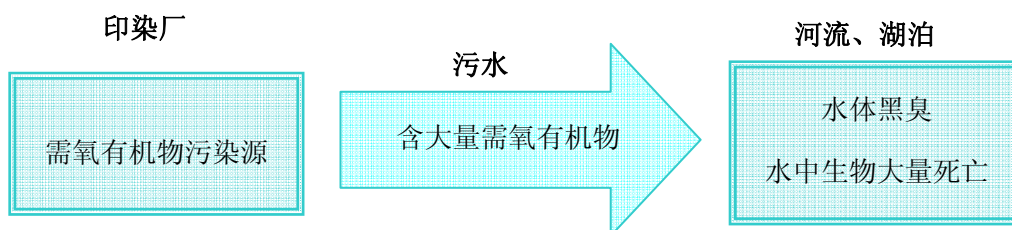
食品加工厂

诸如味精厂、糖厂之类的食品加工厂污水中含有大量需氧有机物，与造纸厂污水相同，是重要的需氧有机物污染源。未达标的食品加工厂污水随意排放会引起水体发黑发臭，水中生物大量死亡。著名的莲花味精厂就曾经是水污染大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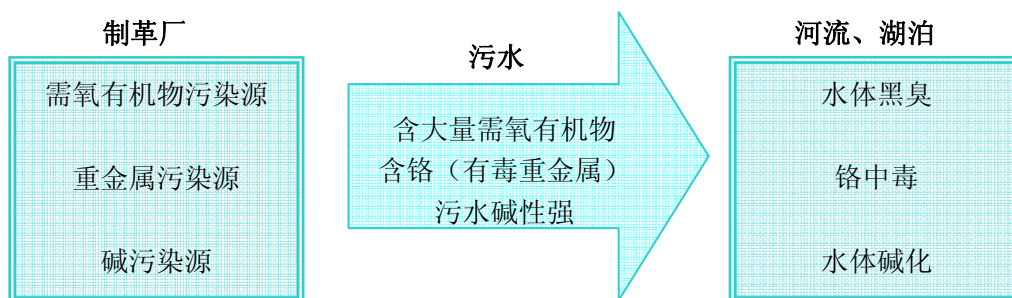
印染厂

与造纸厂以及食品加工厂相同，未达标的印染厂污水是重要的需氧有机物污染源，极易引起水体黑臭，水中生物大量死亡。



制革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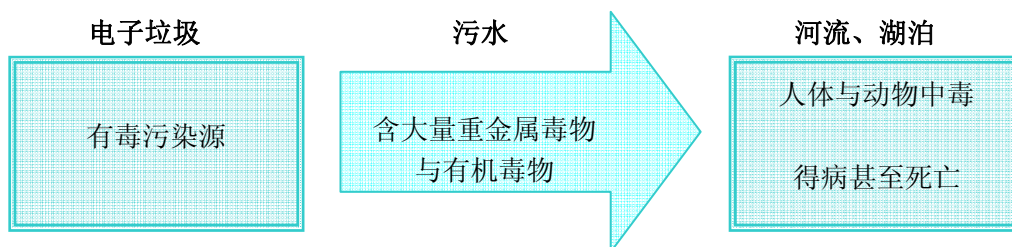
未达标的制革厂污水中不但含有大量包括动物油脂与毛皮在内的需氧有机物，而且含高浓度铬（铬是一种有毒重金属）。所以制革厂污水既是需氧有机物污染源，又是重金属污染源。此外制革厂污水还容易引起水体碱化。



电子垃圾回收加工

废旧电脑、打印机、电视机、手机等废弃电子用品看似不脏也不臭。但其实电子用品中含有大量重金属毒物（如铅、镉、汞、铬等）以及有机毒物。在进行回收加工时，如果我们随意把电子垃圾弃置在露天，它们就会成为严重的有毒污染源。每当下雨时，有毒物质就会被雨水带入河流或湖泊中，也可能渗入到土壤中，然后污染地下水。无论是污染地表水还是地下水，这些重金属毒物与有机毒物最终会危害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轻者得病，重者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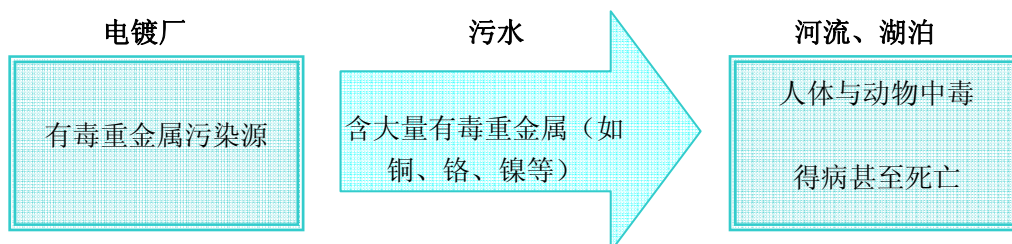
广东贵屿镇由于不规范地经营电子垃圾回收加工业，致使当地 80%的儿童和一些民工因为电子垃圾污染而患上呼吸和皮肤疾病。



广东贵屿镇堆积如山的电子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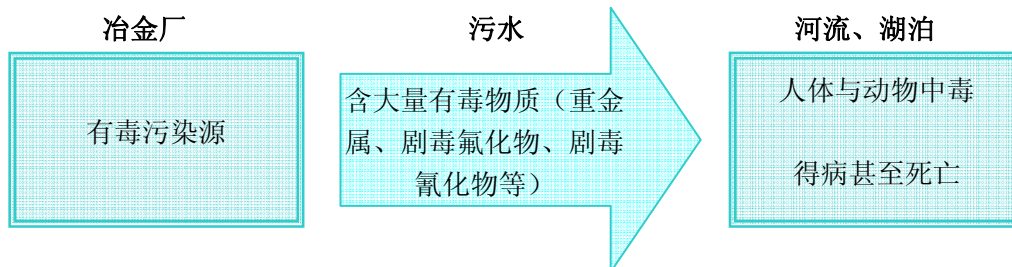
电镀厂

未达标的电镀厂污水中含有大量有毒重金属（如铜、铬、镍等），是重要的有毒污染源。如果污水随意排放会严重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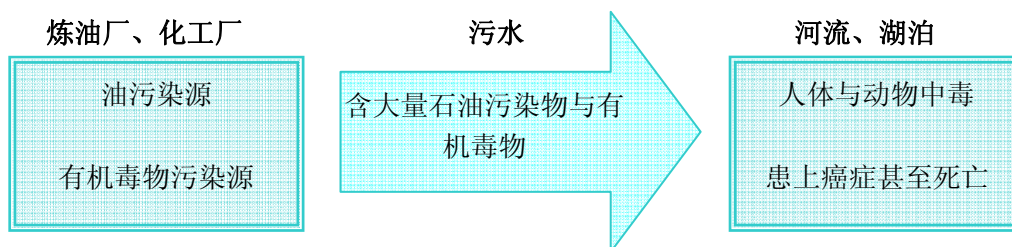
冶金工业

铜厂、铝厂、锌厂等冶金工厂污水中均含有有毒重金属以及剧毒氰化物，金厂、金矿在金加工中必须使用剧毒氰化物。因此，未达标的冶金工业污水是重要的有毒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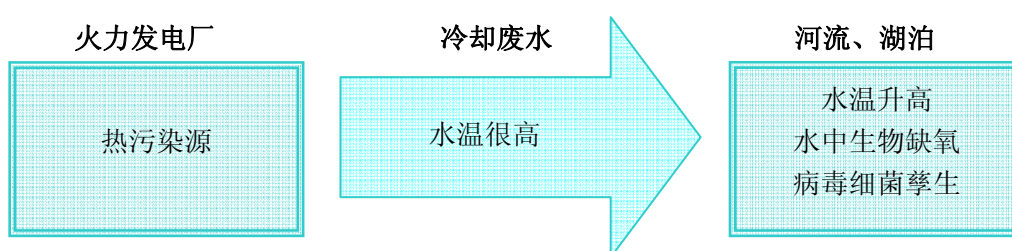
炼油厂、化工厂

处理不当的炼油厂与化工厂污水中会含有超标的石油污染物与有机毒物，成为油污染与毒污染源。这些石油污染物与有机毒物多半是可怕的致癌物质。如果我们过度接触这些物质极易患上癌症。



火力发电厂

发电厂需要用水来冷却设备，使用后的冷却废水水温较高，如果直接排放容易引起河流湖泊中的水温升高，成为热污染源。1965年澳大利亚曾流行过一种脑膜炎，后经科学家证实，其祸根是一种变形病毒。由于发电厂排出的热水使河水温度增高，这种变形病毒在温水中大量孳生，造成水源污染而引起了那次脑膜炎的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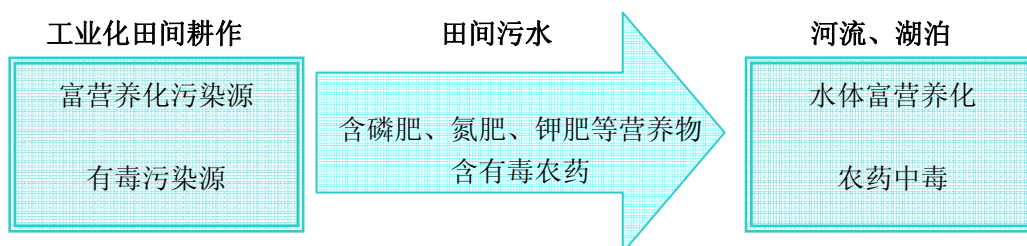


2. 农业污染源

大家都知道工厂会排放污水，造成污染，但并不是人人都知道其实种田养猪如果方式不当也会污染水源。农业对水源造成的污染主要有两个来源：一个是大面积使用化肥农药进行田间耕作引起的水污染，另一个是由大规模饲养牲畜家禽造成的水污染。我们就这两个方面作进一步的阐述。

农田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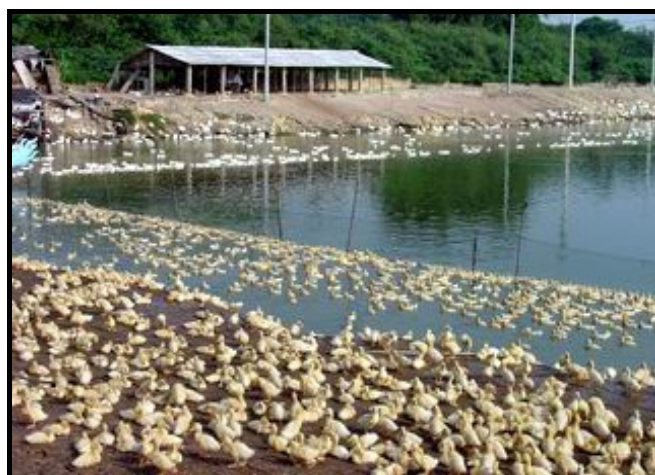
当前我们在很多地区开展的大面积工业化田间耕作必须使用大量的化学有机肥料，如磷肥、氮肥、钾肥等。如果管理不当，这些化肥在播撒到农田之后被雨水冲入农田周围的河流湖泊中，使水体中磷、氮、钾等营养物质含量激增，造成富营养化污染（参见第5页），使得水质下降、藻类孳生、水中生物大量减少。另外一方面，工业化农业还需要喷洒大量有毒农药，残留的农药通过土壤与雨水进入水源，成为有毒污染源。这些农药最终会进入人体内，毒害我们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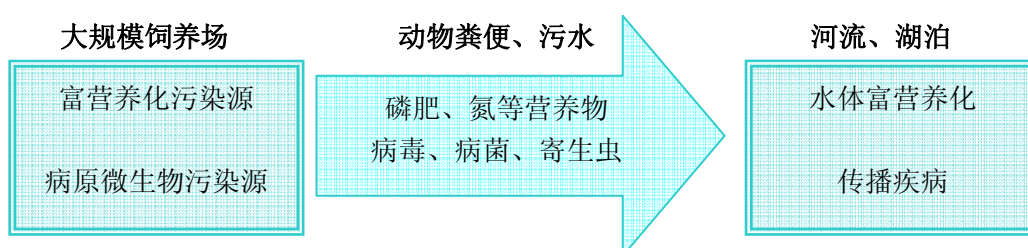
畜禽饲养场

大规模集中饲养场里的牲畜与家禽（如猪、牛、羊、鸡、鸭等）会产生大量的动物粪便。动物粪便中含有磷、氮等大量营养物质。如果我们不把这些粪便作为肥料回收利用，而随意堆放或丢弃到水中，会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污染。于是这些饲养场就成了重要的富营养化污染源。

同时动物粪便中还含有病毒、病菌、寄生虫等大量病原体，这些病原体一旦进入水中，就会成为传播疾病的罪魁祸首。这样看来大规模集中饲养场还可能成为病原微生物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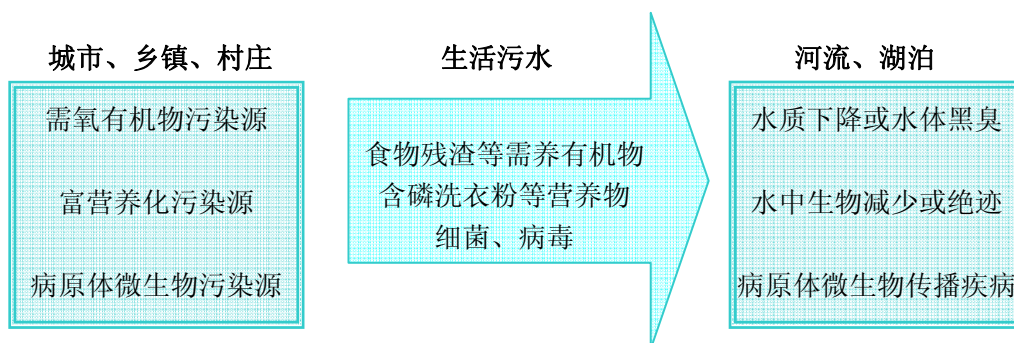


这样大规模的饲养场每天会产生大量动物粪便，处理不当就会成为水污染源



3. 生活污水污染源

城市、乡镇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也会产生大量污水。例如我们在厨房洗菜洗碗时会产生许多含有油脂、食品残渣等需氧有机物的污水，我们在洗衣时如果使用普通含磷洗衣粉，会产生含有磷这种营养物质的污水。这些污水如果不经过处理而直接排放，将成为需氧有机物污染与富营养化污染的主要污染源，轻者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水质下降、藻类孳生、水中生物大量减少，重者造成水体黑臭、水中生物大面积死亡。同时没有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中还含有大量的细菌、病毒等病原体微生物，使得被污染的水体成为疾病传播的根源。城市与农村居民的粪便如果处理不当，要么随意抛弃，要么由于管道泄漏而进入水中，会直接导致水体受污染，大肠杆菌超标。饮用大肠杆菌超标的水会导致人体中毒，严重时会导致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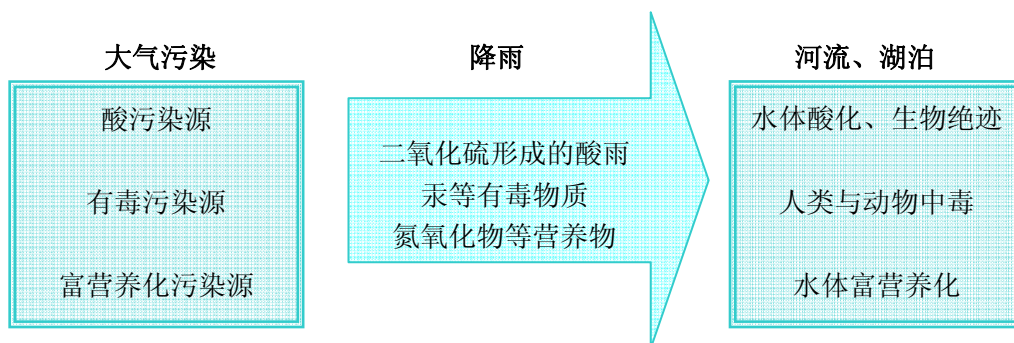
4. 大气污染源

和被污染的水一样，大气中也会含有大量污染物。比如火力发电站等煤炭企业排放的废气中含有大量二氧化硫与重金属汞。二氧化硫与大气中的水气相结合，随后被雨水带到地面、河流与湖泊中。我们称这样的雨为酸雨。酸雨会使得河流湖泊严重酸化，水中生物绝迹。汞是剧毒重金属，大气中的汞也会通过降雨进入河流与湖泊中，并被水中的鱼类吸收。食用含汞的鱼类会引起汞中毒。

此外现代城市中大量汽车尾气的排放使得大气中氮氧化物的含量剧增。前面已经谈到过，氮是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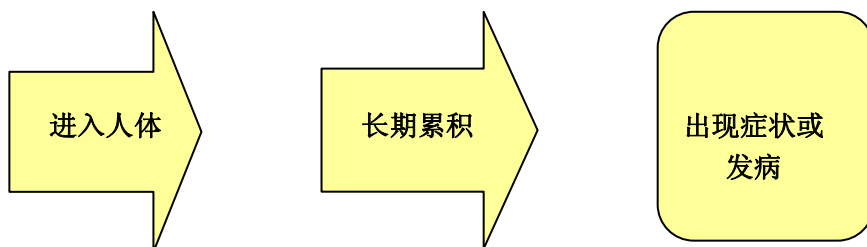
营养物质，这些氮氧化物也会通过降雨进入水中，容易加剧水体的富营养化。

由于大气中的污染物可以迁徙几十、几百、甚至几千公里，所以很难在本地控制，必须在全国范围甚至全球范围进行治理。



四、人体健康与水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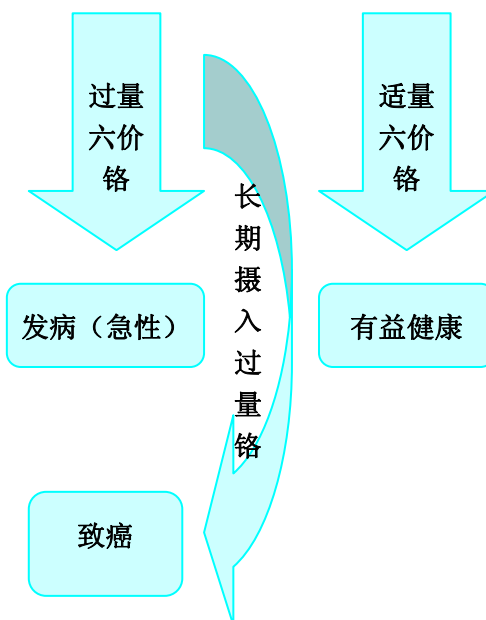
重金属污染



重金属对人体危害的共性

铬：铬是一种银白色有光泽、坚硬而耐腐蚀的金属。最常见的就是一些器具外面光亮的表面，其实这就是铬。

铬在一般水体含量很少。铬有多种价态，与人体相关的主要是六价铬。铬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在正常范围内是对人体有益的，但如果铬的摄入量过多，则会危害人体健康。大量摄入铬可以在体内造成明显的蓄积，可致腹部不适及腹泻等中毒症状；还会引起过敏性皮炎或小块，钱币状湿疹，表现为呈红斑、浸润、渗出、脱屑、病程长，久而不愈。铬还是致癌物质，能引发癌症。



镉：镉在工业上用途非常广泛。我们日常使用的电池就含有镉。人们废弃的电池在土壤腐烂，使镉渗出，由雨水带入河道、湖泊等水体中。

金属镉毒性很低，但其化合物毒性很大。镉在水体中多为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而且多为慢性中毒。长期饮水和从食物中摄取含镉物质，可引起“骨痛病”。该病以疼痛为特点，始于腰背痛，继而肩、膝、髋关节痛，逐渐扩至全身。咳嗽或轻微的外伤即可引起病理性骨折。重症患者四肢屈曲变形，身长比健康时缩短10~30厘米。止痛药对疼痛不奏效。慢性镉中毒潜伏期最短为2~8年，一般15~20年。镉进入人体后主要累积在肝、肾、胰腺、甲状腺和骨骼中，使肾脏器官等发生病变，并影响人的正常活动。造成贫血、高血压、神经痛、骨质疏松、肾炎和分泌失调等病症。对人体危害很大。

剧毒物质

中毒

神经系统

肝

肾

不易发现

汞（水银）：汞即是我们俗称的水银。人主要通过饮用被污染的水或者食用在被汞污染的水中生长的鱼类而摄入汞。汞中毒分无机汞中毒与有机汞中毒。

无机汞中毒主要损害消化道和肾脏，常见的无机汞化合物氯化汞的致死量约为1克。毒性相当大，而且致命。

有机汞化合物，容易被人体吸收，并被输送到全身各器官，特别是肝、肾和脑组织。其中对脑损伤比较严重，其中毒症状主要有头痛、疲乏、健忘和精神异常等，还会引起感觉异常：口周围和肢端麻木、感觉障碍、语言障碍、步态不稳、视野缩小、听力障碍，以及肌肉萎缩、肌痉挛等。有机汞化合物易透过胎盘从母体转移给胎儿，使生下来的婴儿很有可能成为白痴。

汞中毒还可分为慢性中毒与急性中毒。慢性中毒表现为易激动、口吃、焦虑、思想不集中、记忆力减退、精神压抑等。此外胃肠道、泌尿系统、皮肤、眼睛均可出现一系列症状。急性中毒症候为肝炎、肾炎、蛋白尿、血尿和尿毒症。

危害巨大

铅：工业生产和生活用品中的铅主要以粉尘和烟雾的形式通过呼吸道和消化道进入人体。但是铅也是工业上广泛运用的重金属，其对水体的污染也时有发生。铅被人体吸收后即进入肝脏，一部分由胆汁排到肠内，随粪便排出体外；另一部分进入血液，然后进入人体各组织。肾中含量会比较高，在毛发中也有很高的含量。

急性铅中毒临床表现为恶心、呕吐、腹绞痛和便秘等胃肠道症状。

工业生产及生活中主要是慢性铅中毒。患者早期症状是乏力，口中有金属味，肌肉、关节酸痛，接着发生腹痛和神经衰弱综合征。铅中毒会影响儿童的体格发育，对儿童的体重、身高、血液、消化、泌尿系统及视力、听力均有损害。儿童铅中毒后，一般没有典型症状表现，极易被人们所忽视。铅对中枢神经系统功能的危害最严重，对儿童或者青少年智力发育会产生不可逆转的损害。但由于没有明显症状表现，极易被忽视。

无法治疗

铜：许多农药中都含有铜，极易进入水体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工业生产中使用铜也比较频繁。铜是增加冠心病发病率的一个因素。冠心病是由于血液中过高的冠状动脉管壁上沉积，造成堵塞（动脉粥样硬化），从而引起心脏供血不足的一种常见的心脏病。

有机毒物污染

石油类：在水环境中有机污染物主要是石油类有机物，其中含有大量的优先污染物，如苯、多环芳烃等等，此类有机物都有强烈的致癌作用。

以下几种有机污染物危害比较大，其中有些在石油类中存在。

硝基苯：硝基苯是剧毒性物质，通过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侵入人体，作用于血液、肝及中枢神经系统，可使血红蛋白变为高铁血红蛋白，失去运输氧的能力，引起人体缺氧和皮肤黏膜青紫。硝基苯中毒可分为急性或亚急性，后者居多。人体急性中毒时表现为头痛眩晕、恶心呕吐、面色灰白，舌尖、唇、手指、足趾发紫，甚至呼吸困难、意识不清、抽搐或惊厥。中毒后人体虽经治愈，但仍留后遗症，如头痛、贫血、心脏机能障碍等。

多环芳烃：多环芳烃与胃癌的发生可能有一定关系，还能引起身体其他器官的癌症。

多氯联苯：一般进入生物体后会在体内累积，影响生殖器官等各种器官功能。而且还有强烈的致癌作用。

挥发酚：其实我们常用的杀菌肥皂（紫红色的那中）就是酚类物质。酚能杀菌是因为其有毒性。如果酚浓度超过一定量就将对人体产生危害。酚类化合物对鱼类也有毒害作用，鱼肉中带有煤油味就是受酚污染的结果。酚在水体中很容易自然降解，不能长期存在于环境中。

有机农药：很多农药在自然界很难降解，进入水体后通过食物链被人体吸收，引起慢性中毒。而慢性中毒一般又不容易被察觉。666，滴滴涕，敌敌畏，乐果等都能在生物体内长久累积，被人体摄入后影响身体各个器官功能或者诱发癌症。慢性中毒主要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食欲不振、恶心、气短、胸闷等。严重者会造成器官功能丧失、不孕、癌症、甚至可以致死。

中毒共性

进入人体

体内机能丧失

严重病症或致癌

剧毒（微量致死）

无机有毒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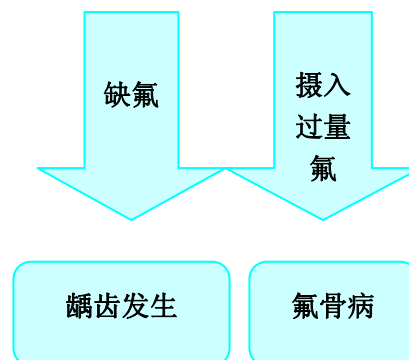
氰化物：氰化物为剧毒物质！致死计量都在几十到几百毫克左右。就是说一滴就可以杀死好几个人。常见的氰化物是氰化钠、氰化钾、氰化氢，这些物质都能溶于水。氰化物经口、呼吸道或健康的皮肤都能进入人体。呼吸衰竭乃是氰化物中毒致死的主要原因。氰化物中毒分慢性中毒与急性中毒。慢性中毒主要症状为头痛、呕吐、头晕、动作不协调等，也能阻碍甲状腺素的合成，引起甲状腺功能低下。急性中毒在几秒内就死亡。中毒者突然发生尖叫声，随即倒地，意识丧失，抽搐一阵，先呼吸停止而死亡。患者皮肤粘膜和血液呈现鲜红色，这是因为血液含氰化血红蛋白的缘故。

砷：有毒砷主要以化合物形式存在，其中三氧化二砷（As₂O₃ 砒霜）为剧毒物。砷化合物不超过人体负荷时不会对人体健康构成危害。但如果饮用水含砷量较高，长期饮用，则会引起慢性中毒。砷及其化合物进入人体后，蓄积于肝、肾、肺、骨骼等部位，特别是在毛发、指甲中贮存。砷在体内使许多酶的生

剧毒

物作用受到抑制失去活性，造成代谢障碍。长期摄入低剂量的砷，经过十几年甚至几十年的体内蓄积才发病。砷慢性中毒主要表现为末梢神经炎和神经衰弱症候群的症状，皮肤色素高度沉着和皮肤高度角化。发生龟裂性溃疡是砷中毒的另一个特点。急性砷中毒多见于消化道摄入，主要表现为剧烈腹痛、腹泻、恶心、呕吐。抢救不及时可造成死亡。

氟化物：氟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之一，微量氟有促进儿童生长发育和防龋齿的作用。在海水、地面水和地下水都含氟。但如果水中氟含量超标，摄入人体后能造成人体牙齿和骨骼的氟中毒，导致出现牙质缺损、脱落或腰腿疼、关节畸形、钙化等。近年的研究还发现，氟化物对人体的毒作用不仅局限于骨和齿，还能引起物质代谢紊乱，甚至间接导致一系列更为严重的后果。



五、一些严重的水污染事件



2005 年底吉林中石化爆炸导致大量有毒有机物泄漏进松花江

吉林中石化位于松花江上游，爆炸泄漏的 100 吨苯类污染物流入松花江，再流入黑龙江。影响的不仅是吉林省还有黑龙江省和俄罗斯。此次爆炸主要泄露的是硝基苯类物质。哈尔滨市因此停水好几天。给人民日常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而且污染破坏了松花江的生态环境。根据当时有关人事估计，虽然哈尔滨市民和下游市民得知水受污染不可以饮用后没有饮用被污染的水，但是松花江的水生物肯定已经受污染。在爆炸过后，当即就有大量鱼类死亡。更糟糕的是，硝基苯物质在水体中不易溶解，会和土壤与江底淤泥结合，长期影响水质。而且硝基苯有累积性，能在鱼虾等水生物体内累积，人吃了会中毒。因此，这次污染对松花江的生态及食物链造成了长期影响。其后半年内，任何在松花江养殖及捕捉的江鱼，居民都不能食用。

广东北江韶关镉超标

广东环保部门监测发现，该省北江韶关段近年出现镉超标现象。2005 年 12 月 15 日高桥断面镉超标近 10 倍，严重威胁下游饮用水源安全。此次北江韶关段镉严重超标，是由韶关冶炼厂设备检修期间超标排放含镉废水所致。下游 10 万人饮水受威胁，韶关、清远和英德市部分停水。

湖南冷水江全城停水

2005 年 11 月 25 日凌晨零时到中午 12 时，湖南冷水江市 10 多万市民遭遇了类似“哈尔滨市式”的全城大停水。由于金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穴原资江氮肥厂，排污导致资江污染物严重超标。据冷水江市环保局局长李荣华介绍，这家化工厂在进行大修排污时，储存池意外发生倒塌，废水大量流入资江。

四川沱江重大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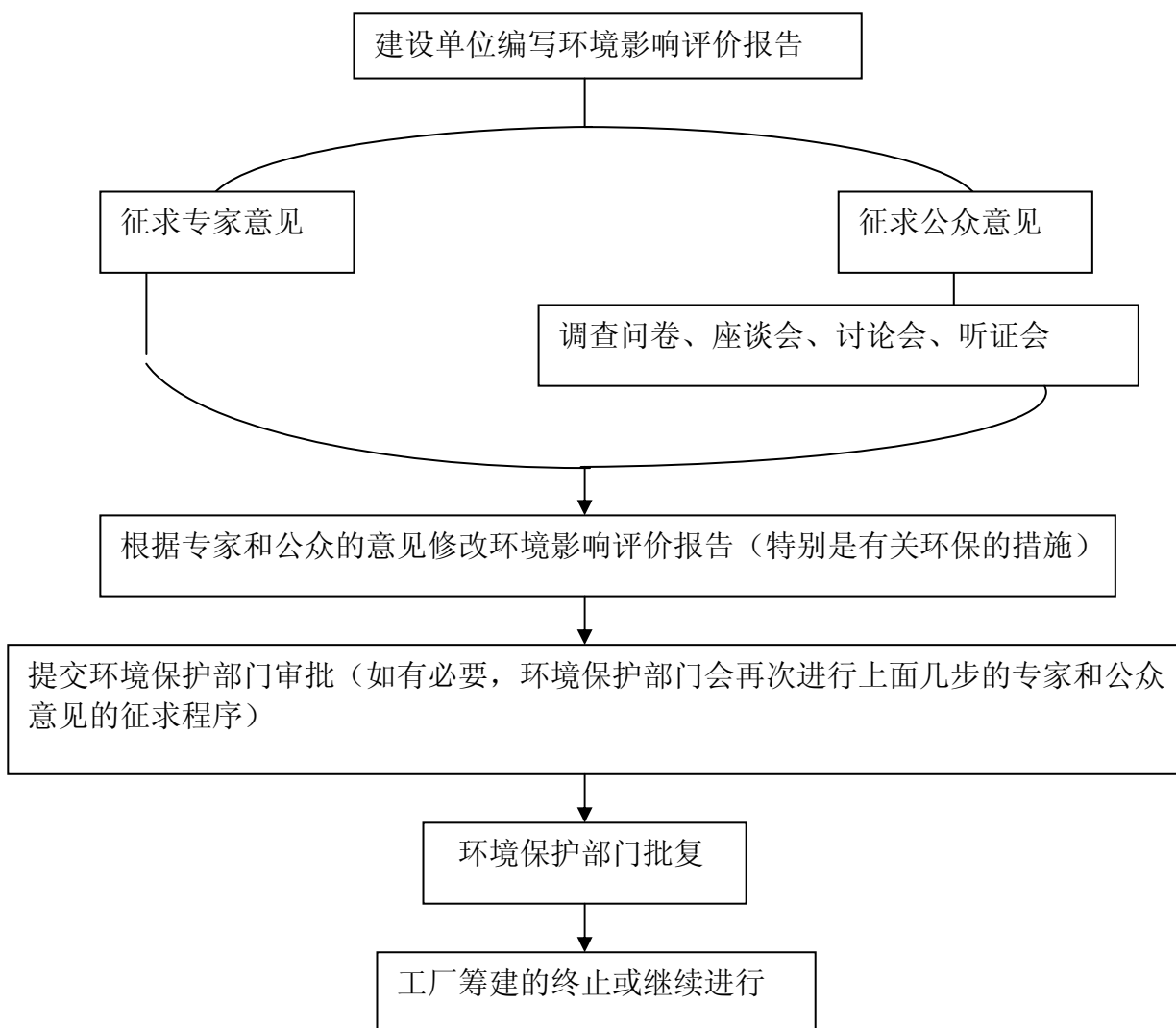
2004 年 3 月 2 日，川化集团非法排污导致沱江水污染，消息传来，四川内江市决定停止从沱江取水，自来水正常供应因此中断达二十多天。4 月 30 日，事件的多名主要责任人，都受到政纪和法律的惩处。仅仅几天之后沱江再次遭受污染。几十天后，尽管自来水早已恢复正常供应，但是由于人们对于自来水受污染的恐惧，不少餐饮企业仍打出了“本店使用井水”的招牌。

通过以上的事件发现，一旦出现污染事件，直接受影响的就是老百姓。长时间停水给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影响。而如果污染没有被及时发现的话，必将引起大范围的中毒，后果不堪设想。

应对水污染的法律维权

一、应对污染的事先维权

目前对于环境污染，人们一般提得最多的是事后维权，如法院诉讼之类；但其实事前预防更重要，对环境和我们的生活更有利。环境保护的事前预防主要是靠国家政府和企业在进行，但是老百姓也不可小觑自己的力量，我们也能够在水污染发生前采取一定的措施，以阻止或减少污染的发生。我们所拥有的方法主要为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大致程序如下：



下面将通过一个小例子来介绍一下我们如何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如参与调查、听证会等。例如，我们获知小区附近有个新的化工厂正在准备筹建（如果是乡村地区的朋友，则在村庄附近），我们该如何做？

化工厂肯定要产生废水、废气、废物。建设工厂的单位目前正在进行工厂环保方面的研究报告，并委托了本地的一家环保专业机构来做这个报告，一旦这个报告得到政府的批准，工厂以后的环保措施必须按照此报告来进行。报告应写清楚工厂是怎么生产的，对产生三废的估计，以及如何处理这些三废等

等。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必须召开专家会议，邀请环保类的专家、学者等参加。专家将对其报告提出整改意见，特别是排放是否超标准、处理三废是否符合标准；专家的任何意见，无论是肯定的还是否定的意见，都必须记录。

在咨询专家的意见的同时，建设单位还需把相关信息公之于众，征求公众意见，特别是将来很可能会受到工厂影响人群的意见。公告的信息一般应当包括：“工厂建设情况简述；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工厂就在我们小区边上，所以他们肯定要把信息公告我们。那么我们如何可以获得这些信息呢？一般情况下，建设单位会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或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信息的印刷品。在这些公告上注明在哪里我们可以获得建设单位所做的环保报告简本。这些简本一般是在特定场所提供，或提供网址链接，我们可以从网上下载。

比如上海地区的环评信息，可以在这里看到：[上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网上调查](http://www.envir.gov.cn/eia/default.htm)<http://www.envir.gov.cn/eia/default.htm>。在这个网站上，我们基本可以看到上海地区所有涉及环评类的项目相关信息，或是发出公告，告诉我们可以将自己的意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的方式告知建设单位和环保评价机构；或是发布网上调查问卷，我们可以直接填写并提交。

这次工厂给我们居委会发了材料，网站上也下载到了环保报告简本。在获知我们所关注的信息后，我们就要开始研读环保报告，并搜集自己的问题和意见了，甚至包括一些简单的取证工作。比如这个工厂是否会发生水污染？空气污染，如排臭气毒气废气之类？是否会垃圾如山？又或者它根本就是危险化学品，离我们的小区太近了？工厂所将要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足够？有否改进的地方？带着我们的所有问题，我们可能需要实际去看看这个工厂的位置，拍点照片；可能需要看看他们的废水都将排到哪条河里；可能需要看看风是不是都从工厂的方向吹向小区，废气是否都会被带到小区内，等等。我们也可在通过自己的力量，看看自己身边是否有专业人士，比如化学老师、环境专业的学生老师、或是环保公益组织（他们会找到更多的专业人士），由我们民间的力量共同来提出更专业的意见。经过这些过程，我们或可对这个工厂的设立提出反对意见，或可对其环境保护措施提出改善意见。然后按照公告中写明的提意见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机构提出意见。

我们参与环境评价的形式是多样的。除了上述的直接将意见通过电话、信件、传真、回答问卷的方式告诉他们之外，还可以以座谈会和论证会的方式参加。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厂对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环境因素等相关情况，确定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的主要议题；接着在座谈会或者论证会召开 7 日前，将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的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事项，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必须根据现场会议记录整理制作座谈会议纪要或者论证结论，并存档备查。

我们参与环评还有一种很重要的方式，就是参加他们组织的听证会。如果这个工厂是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中型建设项目或是可能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或者其他污染，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他们就应当组织听证会。

如建设单位决定采取这种方式来采纳我们的意见，则他们应当在他们决定的听证会举行日的 10 日前，在这个工厂建设项目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公共媒体或者采用其他公众可知悉的方式，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事项和报名办法。在我们看到这些公告后，如果决定参加，便要整理好自己的意见，按照公告的方式、时间、地点申请参加听证会，同时提出自己的意见。听证会的组织者会在所有申请人当中选择出最后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其他的人都可以旁听这个会议（旁听的在听证会上不能发言，但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会主持人或者有关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听证会的公众代表，也就是我们的代表，必须提前准备好自己的意见，并在会议上阐述其对建设这个工厂的问题和意见；建设单位或评价机构的代表对公众代表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必须进行解释和说明；

双方代表可能就争执的问题展开辩论。所有会议内容应当作成听证笔录，其当交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审核并签字。

之后，建设单位及评价机构将根据所有专家和我们的意见修改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交环保部门以供审批。如果我们认为建设单位或者评价机构对我们的意见未采纳或未附具说明的，或者对我们的意见不采纳的理由说明不成立的，我们可以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反映，并附上明确具体的书面意见。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应对我们的意见进行核实。环保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对我们的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

环保部门在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将再次在其政府网站或者采用其他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告这个工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这个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0 天。如果环保局认为有必要时或如果经过这次公告征求意见后发现老百姓的意见还是较大时，则可以再次使用上述各种方式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我们将再次有机会可以以电讯、电子邮件的方式、或讨论会讲座会、或参与听证会的方式提出意见。环保部门在严格考量专家和公众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严格审查后，方可对之作出批复。而根据我们国家的法律，必须有了环保局的批准后，这个工厂的筹建才可以继续下去。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行使我们的权利。如果这个工厂的建设根本就是严重违规，严重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我们将有可能阻止这个工厂的开工建设；如果这个工厂是可建的，我们的意见则可推进工厂环保措施的改善，减少其将来对环境的污染。



二、应对污染的法律事后维权

在目前的中国，更多的是在水污染给人民生活带来负面影响后，老百姓才意识到或者经过政府和专业机构研究后才知道水被污染了。当发生水污染后，受害者不能任气吞声，也不能抱搭便车的想法，指望别人替你去维权，而应当采取积极的态度，拿起法律武器，努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下面就是要介绍常用的法律手段。

水污染受害者维权时应有的心态：这里提醒要通过合法途径解决问题，千万不要有过激行为，不能为了维权而违反法律。近年来发生多起因环境污染案件受害者集体越级上访，围堵政府甚至冲击国家机关造成严重后果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报道屡见不鲜，这应当成为我们环境维权者的前车之鉴。这类型案件在诉讼时经常会遇到许多干预，法院结案时间较长，当事人即使获胜取得真正的赔偿会有一个漫长的过程，这就需要水污染受害者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做到对这类案件要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的心理准备，只有这样才能保持良好的心态，为取得诉讼胜利打下良好的基础。

（一）直接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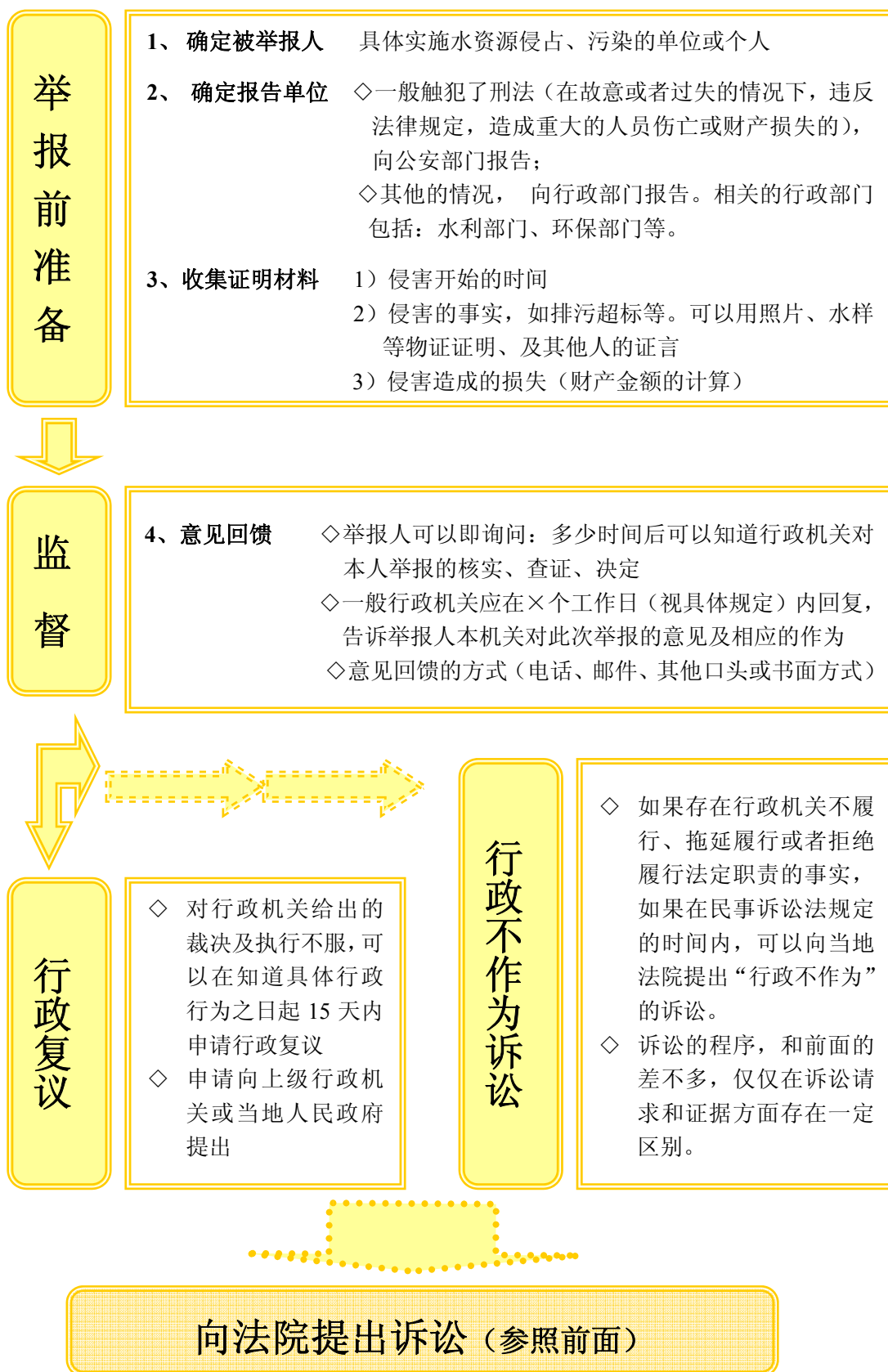
诉讼前准备

- 1、 **确定诉讼人** 原告：水权受到侵害，或受水污染侵害的人
被告：具体实施水资源侵占、污染的单位或个人
- 2、 **确定诉讼请求** 1) 停止侵害，2) 赔偿损失，
3) 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3、 **收集证明材料** 1) 侵害开始的时间
2) 侵害的事实，如排污超标等。可以用照片、水样等物证证明（最好能请环保机构或专业人士进行）、及其他人的证言
3) 侵害造成的损失（财产金额的计算）包括实际发生的损失和预期得益（即如果不发生污染或侵害，原告能够预期得到的利益，一般指交易收益。如根据原先和其他人签定好的买卖鱼的协议，由于水污染而无法实现时所受到的损失）
- 4、 **确定诉讼代理人** 1) 可以自己直接参加。
2) 也可以委托律师代理，作为代理律师参加诉讼
3) 也可以委托其他有口才、有经验、有能力的亲朋好友作为委托人，参加诉讼。

诉讼程序

- 5、 **向法院提交诉状** ◇ 基层法院
◇ 由水污染或水权受侵害的行为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本类案件中，一般为被告住所地或是原告住所地，**建议选择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 也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 6、 **举证责任** ◇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既原告只需要提出受到污染损害的事实和被告排放了可能危及人身健康或造成财产损害的污染物的事实，而不需证明这损害和被告的污染到底有无关系或有多大的关系）
◇ 但是，我们建议原告方也应尽量准备证据材料，用来反驳被告的辩解
- 7、 **回避制度** ◇ 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如果发现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和被告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可以申请其回避，不参加本次审判工作
- 8、 **按照法律程序的其他规定进行诉讼活动。** 这些活动一般会有法院的通知书告之，只要在不超越期限内作出适当的回应或行为既可。**如参加开庭审理等**

(二) 向行政部门（或公安部门）举报



(三) 行政裁决后，对损失赔偿部分再诉讼

本方式的优点：案件事实清楚，基本不存在争议，胜诉率比较高。

诉讼前准备

- 1、确定诉讼人 原告：水权受到侵害，或受水污染侵害的人
被告：具体实施水资源侵占、污染的单位或个人，并且他已经受到行政裁决的处罚。
- 2、确定诉讼请求 1) 赔偿损失，2) 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3、收集证明材料 1) 已经生效的行政裁决（必需）
2) 侵害开始的时间
3) 侵害的事实，如排污超标等。可以用照片、水样等物证证明、及其他人的证言
4) 侵害造成的损失（财产金额的计算）
- 4、确定诉讼代理人 1) 可以自己直接参加（推荐）
2) 也可以委托律师代理，作为代理律师参加诉讼
3) 也可以委托其他有口才、有经验、有能力的亲朋好友作为委托人，参加诉讼。

诉讼程序

- 5、向法院提交诉状 ◇基层法院
◇由水污染或水权受侵害的行为发生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本类案件中，一般为被告住所地或是原告住所地，**建议选择原告住所地法院起诉**）
◇也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
- 6、举证责任 ◇已经生效的行政裁决书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举证责任倒置（既原告只需要提出受到污染损害的事实和被告排放了可能危及人身健康或造成财产损害的污染物的事实，而不需证明这损害和被告的污染到底有无关系或有多大的关系）
- 7、回避制度 ◇在法庭辩论终结前，如果发现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等，和被告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可以申请其回避，不参加本次审判工作
- 8、按照法律程序的其他规定进行诉讼活动。这些活动一般会有法院的通知书告之，只要在不超越期限内作出适当的回应或行为既可。如参加开庭审理等



环保宣传画：妈妈找蝌蚪



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比人与人之间的相处更重要。

环保宣传画：人与自然的和谐

（四）集团诉讼

由于水污染本身具有极强的扩散性，受害人可能多达几千人，这么多的受害人以同样的理由状告导致水污染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提高办案效率，节约时间和精力，在原告一方人数众多超过十人的共同诉讼中，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推选出的代表人必须能够真正代表所有诉讼参加人的利益，真正维护所有诉讼参加人的利益，他必须获得大家的充分信任。而且，选出的代表人应当有帮助律师收集证据、与律师和其他当事人沟通的能力。

本方式的优点：集合大多数受害人力量；节约诉讼费用

诉讼前的特殊准备

- 1、确定诉讼人
 - ◇原告：水权受到侵害，或受水污染侵害的人
 - ◇被告：具体实施水资源侵占、污染的单位或个人
- 2、确定集团诉讼原告
 - ◇起诉时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法院受理后可以直接进入开庭审理程序；
 - ◇人数不确定的，法院需介入原告的追加和代表人确认活动。没有采取明示授权方式加入共同诉讼的环境侵权受害人，不能享有共同诉讼原告的待遇，裁判的结果不能对其自然扩张适用。
- 3、确定诉讼代表人
 - ◇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即从众多原告中选出一个代表，专门代表所有原告处理本次诉讼的事情。这时要出一个集团诉讼代表人的推选决议书及委托书，用来证明代表人的资格，并受到法院的认可。这个代表人可以代表其他原告对案件进行有利于原告方的行为，并且他如果想要和被告和解、放弃诉讼请求，需要征求其他原告的意见，不能擅自做决定）
- 2、确定诉讼请求
 - 1) 停止侵害，2) 赔偿损失，3) 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 3、收集证明材料
 - 1) 侵害开始的时间
 - 2) 侵害的事实，如排污超标等。可以用照片、水样等物证证明、及其他人的证言
 - 3) 侵害造成的损失（财产金额的计算）

其他诉讼程序参见第一部分

集团诉讼的费用由所有诉讼参与者（原告）按比例分摊

(五) 文书

起诉书

原告：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籍贯：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被告：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1、本诉状副本_____份。

2、其它材料_____份。

行政诉讼起诉书

原告：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籍贯：_____ 职务：_____ 工作单位：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被告：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 致

_____人民法院

原告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1、本诉状副本_____份。

2、行政处理决定书_____份。

3、其它材料_____份。

行政复议

复议申请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_____
单位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代理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_____
单位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被申请人：×××局（你认为损害你的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的名称）

复议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
对____（某某行政机关）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_____
____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现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行政复议的要求：请求撤销×××局××字××号《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 致

××政府或××局（受理你的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名称）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本起诉状副本_____份。
2、行政处理决定书_____份。
3、其它材料_____份。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_____
单位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籍贯_____
单位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我委托上述受托人办理_____
_____事项，特此授权。

权限范围：_____

_____。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

（六）举证小贴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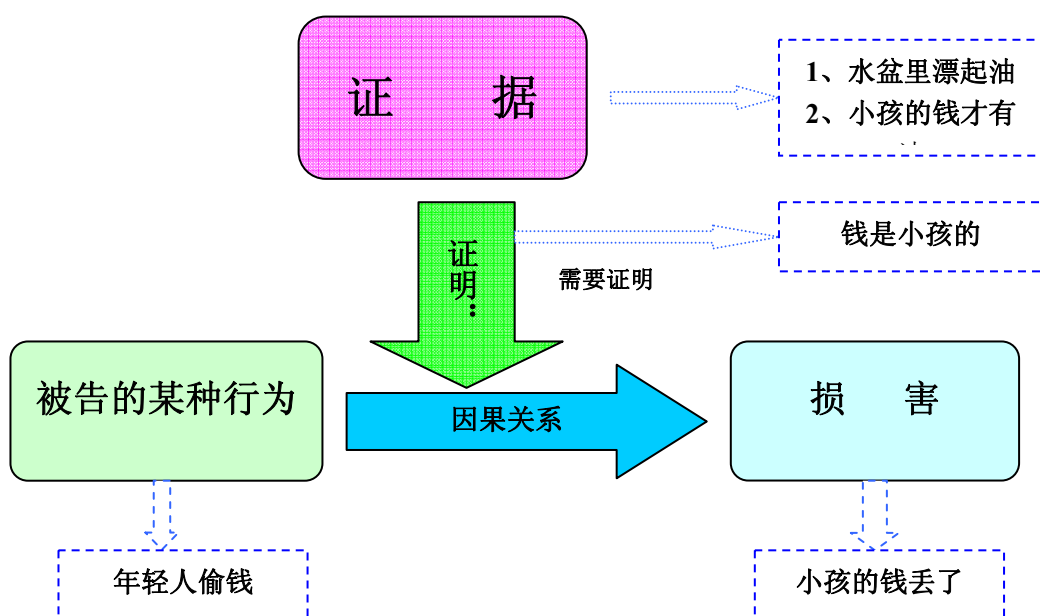
在这部分，我们将教您怎么收集证据、整理证据、保存证据、并利用证据起诉或举报。

1、我们要了解，什么是证据

什么叫证据呢？我们先讲个小故事。说从前有个卖油条的小孩子，有一天在街上看杂耍，看得起兴结果钱被人偷走了。卖油条的小孩在街上哭。这时候县太爷过来了，问清楚了事情的源末，说：“这好办，我可以让钱说话！”县太爷要求所有在场的人都掏出一枚铜钱，投到一盆水里。所有的人都依照他的话去做了。盆里的钱越赖越多，一直没有见到钱说话。这时候，一个年轻人投了一个铜板进去，县太爷叫起来：“来人啊，把他抓起来！这个人就是偷钱的贼！”众人很不解，说“钱并没有说话啊，老爷怎么知道是他偷的钱呢？”“钱已经说话啦！”县太爷笑到，“你们看，水上浮着一层油，只有卖油条的小孩，每个铜钱都用沾满油的手摸过，一放进水里，就浮满油啦！”

其实，证据就是帮你说话的东西。他能证明你说的话是对的，你的要求是对的。否则，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法官听谁的呢？！

从学术上来说，证据的作用，就是提供了原告、被告的诉讼请求的依据。用来证明原告所指出的，被告行为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我们来看看，环境诉讼（或者举报），需要什么样的证明：

- 1) 是不是存在环境污染
 - ◆普通（或说正常情况下），本水源的水质情况。一般取污染源上游的水样做检测。
 - ◆本河段的水质情况。取污染源下游本河段内的水样做检测。
- 2) 环境污染是谁造成的
 - ◆污染单位的排污口的水样检测。
 - ◆国家、地方规定的，此类企业（单位）的排污指标。
- 3) 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
 - ◆实际的损害 如：◇死亡的鱼苗
◇由于水污染造成的人身损害（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等等）
 - ◆预期利益 （即如果不发生污染或侵害，原告能够预期得到的利益，一般指交易收益。如根据原先和其他人签订好的买卖鱼的协议，由于水污染而无法实现时所受到的损失）
- 4) 这些污染和损害之间是不是有直接因果关系
 - ◆由于我们国家规定了，在环境污染的诉讼中，举证责任是倒置的。所

以原告如果能够举出上述的证据，已经足够可以达到胜诉的目的。

3、如何取得这些污染证明呢？

- 1) 自己取证 **不推荐** 由于自己取证，存在设备技术不够、无法得到司法机关的认可等缺陷，自己去取的证据**一般没有法律效果**。
- 2) 委托环境检测机构取证 **特别推荐**
 - ◇专业的环境检测机构，具备了上述的种种要求。他们的证明结论，更容易被法官所接受。
 - ◇委托专业机关的费用，可以在诉讼时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先垫付，胜诉后被告与赔偿款一并支付）
 - ◇鉴别哪些是被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询问、查看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
- 3) 直接举报到环境保护机关 **一般推荐**
 - ◇容易，不需支付费用
 - ◇可能取证由于取证不及时，未能得到最有力的证明，而造成败诉。

4、自己损失的证明怎么举证、怎么计算？

- 财产损失
- ◆**实际损失** 就是您自己因为水污染，受到的财产损失。
如我们一直举例的，水中的养植物死亡造成的损失。
 - ◆**预期利益** 如果不发生污染或侵害，原告能够预期得到的利益，一般指交易收益。如根据原先和其他人签定好的买卖鱼的协议，由于水污染而无法实现时所受到的损失

例子： 2005年的时候，王家买了1000块钱的鱼苗（共1000尾），放养在一段水域里。养了一年多，鱼再过一个月就可以收成去卖了。这时候王家和李家签了份买卖合同：王家在一个星期后卖给李家500尾鱼，李家给王家3000块钱。就在这个时候，上游的一家化工厂排出过量污水，导致王家的鱼全死了。

那王家可以获得多少的赔偿呢？

假设出事情的时候，市场上每尾鱼的价格是2块钱。一个月后的价格是每尾三块钱。

那王家可以获得的赔偿是：

2元/尾×500尾=1000元 这是王家本月买鱼可以得到的钱，也就是鱼的实际价值。

3000元 这是王家和李家约定，一个星期后卖鱼可以得到的钱。也就是鱼的预期得益。

王家一共可以要求1000元+3000元=4000元钱。

所需要的证据：

- 1、能证明王家养了1000尾鱼 当初买鱼的数量证明
其他人，如邻居的证明
死鱼的数目的证明
- 2、能证明鱼是死与污染 对死鱼的检测
- 3、王家和李家的买卖协议 协议的文本
证明人
- 4、市场价格 这可以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了解
这个价格通常和被告协议决定

- 人身伤亡
- ◆轻伤
 - ◇医疗费用
 - ◇误工费用
 - ◇其他应该赔偿的费用
 - ◆重伤或死亡
 - ◇这将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察、检查机关提起公诉。
 - ◇在刑事诉讼的同时，被害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所带来的损失。
 - ◇死亡时，被害人家属可以申请丧葬、抚养、赡养的费用。

或可借助下表来进行统计：

××省××县（市）××乡××村水环境污染损害后果统计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何时患何病	是否有病历	直接经济损失	备注

5、那些环境检测单位具备检测资质？

1) 政府检测机构：

全国环境保护系统设置四级环境监测站：

一级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二级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省级环境监测中心站；

三级站：各省辖市设置市环境监测站(或中心站)；

四级站：和县、旗、县级市、大城市的区设置环境监测站。

2) 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取得计量认证证书以及相关检测专业范围的资质。

(七) 其他维权途径

1. 借助新闻媒体及互联网的力量

本部分主要是介绍应对污染的法律手段，但新闻媒体与互联网对环境保护亦起着不可小觑的舆论监督的作用。如果我们恰当借助媒体和网络的力量，将可减少我们周边的环境污染。借助新闻媒体包括邀请电视、报纸、广播来采访，或我们把相关材料交寄他们；而网络则主要是我们自己准备了文章、照片、录像，并上载到网络的专业和非专业论坛，利用网络强大的传播力量，将污染事件公之于众，引起媒体关注，再由媒体和公众施加压力、推进事件的进展。

2. 寻求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

环境维权专业是一新的课题，律师业务目前专业分工较细，但是在我国受过环境专业维权教育的律师不多，在高等学校法学院系开设的环境法专业课程包括本科、硕士学位教育均没有此专业系统的课程，故专门从事环境水污染案件的代理律师当前并不多。为改变这一现象，一些专门关于环境问题的法律援助中心开始出现。如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服务中心，又称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CLAPV）是一民间环境法律援助组织，是由近十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热心环境保护事业的法律和技术专家、学者、律师和研究生兼职组成。主要工作就是为全国的污染受害者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并会在重大、典型和当事人特别贫穷的环境污染案件垫付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3. 寻求民间环保组织的帮助

我国民间环保组织在蓬勃发展，民间环保组织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成立，有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被称为“草根”组织。随着环境时代的到来，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以追求生态利益为唯一目的环保组织，这些机构由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和部分经费支持，对水污染受害者提供帮助有其便利条件，故当发生水污染后可以寻求这些机构的帮助，增加当事人的维权信心和力量。

关于民间环保组织等信息，见本手册附录二。



环保宣传画：最后的水源



三、案例分析

案例一

1992年，当时亚洲最大的氯酸钾生产基地——屏南县榕屏联营化工厂落户福建最贫困的山区屏南县溪坪村。然而令人意想不到的是，就是这个被社会各界誉为“山海协作”典范的扶贫项目，却成为了老百姓噩梦的开始。

化工厂所排放出来的“三废”——含着剧毒的氯气、含六价铬的废水、含六价铬的废渣给当地带来了严重的生态灾难。自1994年投产以来，榕屏化工厂直接排放出来的废水、废气、废渣，导致了溪水严重污染、河流鱼虾绝迹；造成周边的农田、菜地、水果不同程度的欠收、绝收和抛荒；松树、杉树、毛竹等不同程度地陆续枯萎、枯死已达二千多亩，而且还在不断蔓延。村民不仅仅经济作物欠收，更重要的是生活在这毒气、毒水、毒渣之中，疾病率特别是癌症患病率大幅增加，自该厂投产的次年起至今连续几年，适龄青年征兵体检无一人合格！

村民们自行收集了一些化工厂排出的废水、废渣等请有关部门检验，发现其中污染物严重超标，特别是污水中的六价铬含量超过正常值数十倍。据环保专家解释，铬污染会导致人腹泻、皮肤过敏，会腐蚀人体呼吸道，引起鼻炎、咽炎、支气管炎。铬还是致癌因子。之后，意识到自己的生活受损，村民们陆续向化工厂方面反映情况，提出索赔要求，同时向乡、县各级地方政府以及环保部门频繁投诉。但厂方采取的敷衍、对付了事，没有实际行动的做法，令广大村民非常愤慨。于是，村民们开始通过媒体向公众揭露污染状况，并寻求社会帮助。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方圆》杂志社、《财经》杂志社、CCTV《社会调查》等主流媒体先后报道了化工厂的污染事件，并且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援助中心向村民提供了法律援助。据了解，这是目前国内也是已知世界上参与人数最多的民间自发环保诉讼。该案因此在2003年被国家环保总局列入“中国十大环保案件”。

本案件因涉案人数众多，三废污染严重，持续时间长，被国家环保总局列入了2003年度“中国十大环保案件”，具有典型意义。

口说无凭，万事讲的是证据。在发现污染损害后，我们应当及时搜集污染证明材料，例如可以拍摄照片或录像资料的方式对受污染的状况及时进行记录，通过保留医疗记录，邀请有资质的部门对污染物进行检验等一系列手段将证据保存下来，为今后维权做好准备。

如果自己无法收集的，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2项“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之规定，可申请法院进行证据调查。

正是由于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村民们搜集了大量的污染证明材料，这使得之后的诉讼中底气十足。

受害人群往往是弱势群体，而污染排放者财大气粗，甚至与当地政府关系密切，所以，单靠个人力量很难撼动。

大家必须团结一致，摆脱“搭便车”的心理，并充分利用社会媒体的力量共同对抗污染问题。如需要更专业支持，则可寻求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CLAPV）或非政府组织（NGO）的帮助。

面对日益恶化的生活环境，村民们忍无可忍，一纸诉状将化工厂告上了法庭。2002年11月7日，屏南县溪坪、后龙、厦地三个村1643名村民（后来参与诉讼的村民增加到1721名）选举张长建等五名村民为诉讼代表人，正式就屏南县榕屏化工厂环境污染损害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赔偿原告农作物及竹林、树木等损失1029万元；并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302万元。

2003年7月17日至20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被告辩称：其环保设施齐全、先进，“三废”排放完全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污染环境问题；如果当地确实有污染损害情况存在，则不是由其造成，应该是另有污染源。

2005年5月11日，法院一审判决下达。一审判决认为，原告受污染损害的事实存在，被告虽然提供了大量的证据证明其厂环保验收合格、机械设备先进、“三废”排放达标，没有污染物泄漏事故，以及相关专家论证，其达标排污不会造成污染损害；但这些证据，仍不足以证明被告达标排污与原告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判决如下：一、被告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对原告的侵害；二、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山场林木、果树、毛竹和农田等损失人民币249763元；三、被告应在屏南县政府批准的废渣堆放场建立后或被告与福大废渣无害处理成果投入生产后或环保部门允许的其他处理方法确定之日起6个月内清除厂内工业废渣和后山工业废渣。

同时，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赔偿只适用于精神损害和身体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原告的主张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不属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其主张不予支持。

因为水污染具很强扩散性，受害者并非单一的个体，而是一群人，少则十几，多则成百上千。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4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的规定。本案中采用了集团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者集体出动，声势浩大，足以给侵权者造成很大的心理压力，在舆论上产生极大的影响。这种方式大大增强了维权的声势，提高了维权胜诉的把握，值得推广。

在环境污染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4条第3项规定：“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本案中法院依法要求化工厂对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污染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因化工厂无法证明，则承担了举证不能而败诉的风险。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颁布了精神损害赔偿相关司法解释，但是我国目前没有统一的计算方法，实践中对具体的损失赔偿确定目前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且提出过高的精神损害赔偿诉求只会加重诉讼成本。

因此，我们建议实际操作中保持理性，为支持精神损害赔偿诉求搜集充足证据，并提出适当合理的赔偿数额，以获得法院支持。

原被告均对一审判决表示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5年11月16日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法庭作出判决，基本维持了一审的判决，并将赔偿损失提高到684178.2元，并限令榕屏化工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对厂内及后山的含铬废渣进行清理，并按规范进行处置，对原后山的堆场进行封场。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77683元，由张长健等人负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45000元，榕屏化工公司负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32683元；由张长健等人负担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45000元予以免交；鉴定费100000元由榕屏化工公司负担。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47条“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的规定，如果对于一审法院判决有异议的，维权者可以通过上诉途径获得救济，这点应当充分加以利用。

在诉讼费用负担上，二审判决免除了受害人受理费共计9000元，大大减轻了受害人的经济负担，可以说是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律和政府对于环境污染赔偿诉讼中，遭受污染危害的弱势群体的切实帮助，不难说是对于寻求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受害者们最大的一种鼓励。



环保宣传画：快，那个化工厂明天就要开工了

案例二

长安区鸣犊镇 1046 名村民诉 长安区石油公司水污染损害赔偿案

2006 年 9 月，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 30 余次调解，当庭审结执行了西安市长安区鸣犊镇 1046 名村民诉长安区石油公司水污染损害赔偿一案，使影响两个村 6 个组村民正常生活 8 年多的水污染问题得到了解决。

1998 年 5 月，西安市长安区石油公司将本单位位于长安区鸣犊镇的一座油库的油罐进行了清理和冲洗。数日后，位于这个油库下游的长安区鸣犊镇张雷村 4 个组以及桥头村两个组的村民家中水井出现了异味，无法饮用，井水烧开后怪味更重，喝下去后让人肚子发涨。而且一到下雨天，水井中就会喷涌出更加浓郁的怪味，熏得人们不敢靠近。1998 年 12 月，陕西省卫生防疫站检测这两个村的井水发现“有明显汽油味”，所以水井被迫弃用，村民只能租车从别处拉水以供生活之需，村民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2004 年 2 月 16 日，陕西省工程勘察研究院对井水取样化验发现，水中石油类物质及硝酸盐类物质超标，不符合饮用水标准。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技术顾问洪乃静教授介绍，鸣犊镇桥头村村民王科利家的水井污染最重，其中石油类物质超过正常标准 10 多倍。而所有取样的井水都存在石油类物质超标的情况，只是超标的程度不同，其中也包括一口当地群众认为水质较好，可以饮用的水井。化验中没有发现农药类物质超标的现象。洪教授说，除了石油类物质超标外，硝酸盐类物质也存在超标，其中最严重的一个样本含有的硝酸盐类物质达到 481 毫克 / 升。因此基本可以认定，鸣犊镇以南几个村子出现的问题是水污染所致。人们终于明白，赖以生存的水源已经在西安市长安区石油公司清洗油罐过程中被严重污染。

污染事件发生后，虽经多个部门协调处理，但几年中问题一直无法得到彻底解决。2006 年 1 月 29 日，长安区鸣犊镇张雷村 4 个组、桥头村 2 个组 1046 名村民，以长安区石油公司排污造成其水源污染，致使其长达 8 年无法正常生产、生活为由，将西安市长安区石油公司起诉到西安市中院，要求石油公司赔偿治理污染和精神抚慰费用等各种经济损失 2039700 万元。

在污染损害赔偿中，确认污染情况存在是比较关键的一点。虽然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律中举证倒置的规定，由加害方证明其行为与损害结果无因果关系，但是，维权者还是有必要取得一定的证据，来支持己方观点，反驳对方辩解。

本案中村民邀请了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陕西省工程勘察研究院对水源进行化验，并作出了准确的定论。这种方法是值得推荐的。为了更具有公信力、说服力，维权者应当尽量请独立的环保机构或专业人士对污染情况进行检验，配合自己拍照、录像等手段取证，将会使自己在抗衡中理直气壮。

石油公司清洗油罐发生在 1998 年 5 月，但直到 2004 年 2 月经过专门机构化验认定，村民才知道发生侵权的事实。期间事隔近五年，是否超出我国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呢？

根据《民法通则》第 137 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的规定，也就是这两年的诉讼时效是从 2004 年 2 月村民知道权利被侵害的时候起算，如此本案在 2006 年 2 月之前提起诉讼是未过诉讼时效的。

因此我们建议，受害者一旦发现污染的事实，就应当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特别要注意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最后期限。

案件开庭前准备过程中，村民表达了对污染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不满情绪，并且多次扬言要全村集体封堵交通要道，以引起各级部门重视。中院根据案件性质较敏感的实际情况下，最大限度做好各方当事人工作，承办该案件的法官们多次前往实地勘察，确定损害范围，并积极与当地政府和被告上级单位进行沟通协调，避免了村民过激行为的发生。

本案审理中，法官 30 余次耐心细致地调解工作，在多方配合下，张雷村、桥头村村民为表示理解主动放弃了 200 万元的诉讼请求，而被告方主管上级中国天然气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公司，主动申请参加诉讼并承担责任。合议庭经过几个月对原告身份进行逐人逐项核对，追加了损害范围内未提起诉讼的 93 名村民为本案原告，防止重复或再次诉讼，并促使原告方两个村之间达成了案件款内部分配协议，防止再次发生新的纠纷。

2006 年 8 月，群众与石油公司达成一次性解决纠纷协议，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又减免了村民缓交的诉讼费用。同年 9 月 15 日，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原被告双方领取了长达 109 页的民事调解书。同月，石油公司及其上级单位将用于解决原告方净化水及饮用水设施案款 48 万元支付原告方，双方 8 年多的矛盾得以化解，困扰村民生产、生活用水问题至此彻底解决。

在维权过程中，我们切记要通过合法途径开展各项活动，而不能为了维护法律而违反法律。象封堵交通要道等过激行为不仅不能帮助达到维权目的，反而会使得维权行为演变成危害社会稳定的违法行为，将是得不偿失的。

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同民事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本案中石油公司未能依调解书支付人民币 48 万元，那么维权者还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款。

而根据我国 2007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执行案件申请费用“先执行，后交费”。村民可以在先申请执行，在拿到执行款后再交付费用，这同对诉讼费用实行减免一样，大大减轻了弱势群体的经济压力，有利于污染损害维权诉讼的开展。

四、社区环境与公众参与

社区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公众的参与，社区环境问题的解决也必须依靠公众的参与。

什么是社区的公众参与？

社区的公众参与，就是在社区发展过程中，公众能够有效地介入到社区建设中有关决策、实施和利益分享的过程中，特别是弱势群体/边缘群体的参与。

那么当社区出现环境问题时，公众如何能够有效地参与解决社区的环境问题呢？

首先，要清楚谁来参与？这是社区公众参与最重要的因素，是社区发展理念和态度的体现。

目前，在多数情况下，社区出现了环境问题，主要是由政府的相关部门如街道办事处（城市社区）、乡镇政府（农村社区）、环保局等部门，有时也包括了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来解决，但由于缺少了社区组织、社区居民和辖区单位的参与，社区公众特别是社区居民要么不关心，要么不理解，不能采取共同的行动。因而，解决社区环境问题的方案往往流于形式，不能达到预期的成果。因此，在解决社区环境问题时，参与的主体包括相关的政府部门、社区和社区居民、社区的辖区单位、专业人员、NGO 等，其中社区和社区的居民是最重要的参与者，还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的参与。

对于具体的环境问题，要具体分析哪些个人、群体、机构是与此相关的利益相关群体。要解决社

区环境问题，必须形成利益相关群体的合作关系，共同行动，分担责任，分享利益。

利益相关者

利益相关者是指在某事件、系统、项目中受到正面或负面影响，或从正面或负面影响那些事件的个人、群体、组织或机构。

其次，参与什么？参与不等于参加，参加是被动的，是自上而下的，参与是主动的，是自下而上和上下结合的。参与是赋予权利、履行责任、提供贡献、分享利益的过程。

具体的参与包括：

(1) 参与发现问题。公众对环境问题要有知情权，政府相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应该发布有关的社区环境信息。公众还可以自己组成小组对社区的环境进行公众调查，例如，社区学校的学生可以成立环保小组，结合所学课程对社区环境进行监测，发布社区环境信息。公众参与成功的基础是公众了解情况并以此做出反应。当公众了解了自已社区的环境状况后，才会产生参与的积极性。

(2) 参与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要解决社区的环境问题，相关的利益相关群体应该一起共同工作，寻求解决具体环境问题的方法。具体可以通过公众会议、研讨活动、设计项目、专门小组、市民顾问团、展望未来论坛等形式，让利益相关群体进行讨论、协商，表达各自的想法，寻找出能得到多赢成果的解决方案，并制定各方都能参与的行动计划。

(3) 参与行动。在参与中，公众不仅仅要表达自己的想法、提出自己的建议，更为重要的是要为环境问题的解决做出自己的贡献，参与到解决问题的行动中。

(4) 参与监督、评估。监督和评估是保证社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社区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方法。在实施解决社区环境问题的行动过程中，要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评估其进展，在行动结束后，要评估其成败。这个过程可以达到双重目的，一是可以对实施过程进行良好的管理，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修正实施方案，以达到预期目标；二是一个学习过程，参与者通过监测和评估，知道自己是怎样做的，哪些方面做得好，哪些方面做得不好，下次就可以做得更好。同时，参与者可以从中看到自身的贡献和进步，以及通过自身贡献所带来的社区环境的变化，增强参与者自我管理的机会和能力，使参与者更有信心参与更多的社区公共事务。

第三，怎样参与？

在解决社区环境问题时，公众参与要通过一定的参与渠道（机制）才能实现。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建立参与机制：

- 信息沟通机制——公众宣传教育、信息传播交流、公众调查、社区访谈、社区交流走访、社区工作小组、图书馆、信息中心、出版物，等等。
- 对话协商机制——座谈会、研讨会、展望未来论坛、听证会、网上论坛、社区网络，等等。
- 参与决策机制——社区环境项目设计、社区环境规划、专门工作小组、专家指导委员会，等等。
- 监督评估机制——公众问卷调查、监督评估指标的参与式制定、评估工作小组、社区居民用故事和戏剧性表演来展示结果、讨论会、网上评估，等等。

参与渠道（机制）的建立过程，是增强公众参与机会的过程，是公众就社区环境问题达成共识的过程，是公众参与能力提高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建立，需要政府、社区和社区居民、专业人员、NGO、辖区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努力。

一个社区公众参与的方法——展望未来论坛

展望未来论坛（Future Search Conference）自上世纪 80 年代由马恩·韦斯伯（Marvin R. Weisbord）和桑达·詹诺夫（Sandra Janoff）创立，已在许多国家得到应用。它作为一种公众参与的方法，为动员公众参与解决社区问题、进行社区规划、制定社区行动计划，共同合作采取行动，提供了很好的途径。

简要介绍什么是展望未来论坛

展望未来论坛是一个利益相关群体在一起建立共同愿景的参与式工具，具体讲，它是一个学习、对话、想象和规划的会议，参加者为 30 人到 64 人（最多为 81 人）。这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参与式工具，可以使众多与会者共同设想未来，并制定出大家一致同意的共同目标，并争取与会者去实施这些目标。

展望未来论坛这一方法可以用在不同的内容和面对不同的挑战，也非常适合用于讨论社区环境问题、达成共识、形成共同目标和制定行动计划。

这个方法的基本原则

- 把与论坛主题有关的所有利益相关群体带入一个空间。
- 开放式的探讨，会议的工作形式是多样的，有的任务是通过混合小组（不同利益群体的代表坐在一起）完成，有的是通过利益小组（相同利益群体的代表坐在一起）完成。
- 重点是未来（设想），而不是现在和过去的问题。
- 找到共同点，而不是冲突点。
- 只有在找到了对未来的一致看法后，才可以规划措施。
- 分小组工作——与会者对会议的成果负责任，自己掌握会议的进程和内容。

展望未来论坛的进程

展望未来论坛的进程分为 5 个阶段，完成 6 项任务，在理想的情况下需要 18 个小时，分 3 天完成。

展望未来论坛分阶段的模式有下列作用：能从各种不同的视角，观察和研讨会议的主题，然后再提出行动建议。从每个人的过去、全球性的发展和主题内容的发展出发，与会者通过小组相互交流，沿着主题的历史，通过现实和理想的未来设计，进入大家所认同的设想、目标和措施。

5 个阶段一览表

阶 段	任 务
过去	回顾过去 主导问题：我们是从哪里来的？
现在	I 探讨背景：挑战 主导问题：哪些倾向、发展和事件会决定我们的未来？ II 观察现在：自豪和遗憾 主导问题：我们为什么感到自豪？我们为什么而感到遗憾？
未来	提出设想 主导问题：我们要共同创建什么？
共识	找到共识 主导问题：哪些目标是所有人认同的？
约定和措施	提出措施 主导问题：我们应该做什么？我们必须做什么？

展望未来论坛的实际案例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一个名为“人文、人本、人和，建设绿色什刹海——展望未来论坛”的社区公众会议在位于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11 号的什刹海社区服务中心举办，共有社区居民、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民间组织代表、以及来自社区管理部门、辖区单位的代表 60 多位参加了这次论坛，年龄跨度从 22 岁到 79 岁。这个论坛的目的就是希望参会者能够了解自己社区的环境、就社区环境的改善提出自己的想法，并形成共同的目标，制定行动计划，推动共同参与社区环境改善行动的开展。

在两天半的论坛中，所有参会者都热情投入到对社区历史的回顾、现状的思考和未来的期许中，他们彼此尊重、共同思考。与会者所有的看法都被认为有效，而且所有的信息都写在大纸上，贴在墙上。所收集的观点，不讨论正确与否，也不规定范围，甚至互为矛盾的倾向也是可以接受的。正如一位居民说的“愿望总和当地的特点和每个人的生活相关，重要的是，你可以表达自己的想法，也可以听听别人

怎么想。”

当讨论进入第二阶段——现在阶段时，参会者各抒己见，共同绘制了一幅挑战图。挑战图全面、详细地展现了建设绿色什刹海，改善社区环境所面临的问题及其原因。

参会者最关心的 70 多个问题被归类，然后通过投票，对政府规划的关心、公众素质的提高、社区环境的改善和社区特有的历史文化能否传承等成为最关心的问题。而每个人对这些问题都有自己的见解。

在达成共识阶段，参会者提出了改善什刹海的水质，重新统一规划什刹海区域，消灭随地吐痰等目标。不是所有的目标都会被通过，一位居民提出，在什刹海的西海种植荷花，立即有居民反对说西海的水质根本不适合。有的居民提出拆掉酒吧，而靠出租房屋给酒吧的居民则坚决反对，因为这是他们生活的保障。

在激烈的争论之后，环境改善，生活质量提升，人际关系和谐等，成为大家共同要努力的目标和方向。

最后一个阶段是“制定行动措施”，大家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制定了所有参与人都同意并承诺实行的行动计划。参会者按照已经完成的目标，组成了“环境保护”、“环境优美”、“文化传承”和“公民责任”四个小组。每组都制定了自己的行动计划，包括从垃圾减量、绿化家园、绿色出行，到搜集历史故事、古建资料，提高居民环境素质等各个方面。

论坛圆满结束，取得了预期的成果。论坛结束后，年龄最大的居民代表张先生这样评价论坛：“我参加论坛一般都准备好发言稿的，但这次没用上。这是一次不同寻常的会议，形式新颖，透明度高，每个人都要参与到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作用，很有趣味，我不只是参加了这次会议，而是参与了这次活动。我们投入，因为我们都热爱什刹海。希望这样的论坛继续推广下去。”

两天半的论坛结束了，但这只是什刹海社区公众参与建设绿色什刹海的开始，四个小组的成员还要投入到后续活动中，把行动计划变成真正的实际行动。

附件一 法律条文节录

一、政府必须采取的措施

《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五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降低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提高生活用水效率；加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鼓励使用再生水，提高污水再生利用率。

《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保护城市水源和防治城市水污染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水环境的综合整治。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划定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其他等级保护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取水口附近可以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可以划定一定的水域和陆域为其他等级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应当有明确的地理界线。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农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二、相关单位必须采取的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水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

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水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的措施，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在运河、渠道、水库等水利工程内设置排污口，应当经过有关水利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同意。

建设项目中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部门检验，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准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严重污染，威胁供水安全等紧急情况下，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国家禁止新建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化学制纸浆、印染、染料、制革、电镀、炼油、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

第二十四条 对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排污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排污单位应当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二十七条 在生活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必须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法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治理；危害饮用水源的排污口，应当搬迁。

第四十一条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二条 在无良好隔渗地层，禁止企业事业单位使用无防止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四十三条 在开采多层地下水的时候，如果各含水层的水质差异大，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四十四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四十五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一切单位（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工业废水净化设施；污水综合利用、重复利用和闭路循环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饭店、宾馆污水处理设施等。

第四条 拥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必须做到：

一、经设施处理后的水质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指标；

二、设施处理水量不得低于相应生产系统应处理的水量；

三、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污泥，应妥善处理或处置；

四、设施的管理应纳入本单位管理体系，配备专门的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操作规程、运行费用核算、监视监测等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和批准：

一、须暂停运转的；

二、须拆除或者闲置的；

三、须改造、更新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报送文件之日起，须暂停运转的在 5 日内，其他在一个月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可视其已被批准。

第六条 污水处理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废水排放，并及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如何保护水质

《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禁止向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体排放污水。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游泳和其他可能污染生活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禁止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设置的排污口，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治理。

对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源应当加强保护。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第三十条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防止热污染危害。

第三十六条 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准排放。

第三十七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三十八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必须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四十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必须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时，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必须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必须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四、事后维权

《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一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时起计算。

《水法》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危害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五十五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五、违法者应承担的责任

《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三）不按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

（四）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

（五）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关闭，须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法》

第六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水资源费，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在水事纠纷发生及其处理过程中煽动闹事、结伙斗殴、抢夺或者损坏公私财物、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六条 引水、截（蓄）水、排水，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 （二）拒绝环境保护部门或者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 （三）违反本法第四章、第五章有关规定，贮存、堆放、弃置、倾倒、排放污染物、废弃物的；
- （四）不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或者超标排污费的。

罚款的办法和数额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在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无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小型企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五十二条 造成水体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两倍以上的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或者关闭。

罚款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责令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或者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单位，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

造成水污染事故，情节较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造成水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交通部门的航政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责任。

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责任所引起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六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

第六节 破坏环境保护罪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三至七年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三十九条 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许可，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用作原料，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液态废物和气态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四十条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三百四十六条 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六、集团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法》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对诉讼标的没有共同权利义务的，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五十五条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案件情况和诉讼请求，通知权利人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可以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推选不出代表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与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商定代表人。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全体权利人发生法律效力。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期间提起诉讼的，适用该判决、裁定。

七、举证责任倒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下列侵权诉讼 按照以下规定承担举证责任：

(三) 因环境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 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下列事实 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

- (一) 众所周知的事实;
- (二) 自然规律及定理;
- (三) 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 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 (四)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
- (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 (六)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一)、(三)、(四)、(五)、(六)项, 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八、环境影响评价(事前维权)

《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 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 举行论证会、听证会, 或者采取其他形式, 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 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 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 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举行论证会、听证会, 或者采取其他形式, 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

第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 充分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公开举行的听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

第五条 实施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适用本办法:

-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实施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应当组织听证的;
- (二) 实施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
- (三)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第六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建设项目外, 建设本条所列项目的单位, 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未依法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或者虽然依法征求了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或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前, 可以举行听证会, 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 (一)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 (二) 可能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或者其他污染, 严重影响项目所在地居民生活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

第七条 对可能造成不良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该专项规划草案和作出决策之前，指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举行听证会，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规划除外。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听证活动，由承担许可职能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由其指定听证主持人具体实施。

听证主持人应当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审查机构内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担任。环境行政许可事项重大复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举行听证，由许可审查机构的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由法制机构工作人员担任听证主持人。

记录员由听证主持人指定。

第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决定证人是否出席作证；
- (四) 就听证事项进行询问；
- (五)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必要时可要求听证参加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 (六) 指挥听证活动，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警告直至责令其退场；
- (七) 对听证笔录进行审阅；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赋予的其他职权。

记录员具体承担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

第十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决定将有关听证的通知及时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行政许可审查人员、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听证参加人；
- (二) 公正地主持听证，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 (三) 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回避；
- (四) 保守听证案件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记录员应当如实制作听证笔录，并承担本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听证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 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的审查人员，或者是行政许可审查人员的近亲属；
- (二) 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的当事人，或者是被听证的行政许可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三) 与行政许可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 (四) 与被听证的行政许可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

前款规定，适用于环境鉴定、监测人员。

行政许可申请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应说明理由，由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在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听证主持人应当暂停参与听证工作。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 依法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 (三) 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 (四) 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
- (五) 对证据进行质证；
- (六) 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七) 审阅并核对听证笔录；
- (八) 查阅案卷。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按照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
- (二) 依法举证；
- (三)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 (四) 遵守听证纪律。

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环境鉴定人、监测人、证人、翻译人员等听证参加人，应当承担第（三）项和第（四）项义务。

第十四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听证的，应当向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

第十五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了解被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出席听证会。

有关单位应当支持了解被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出席听证会。

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席听证会的，可以提交有本人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证言。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进行鉴定或者监测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鉴定或者监测机构。接受委托的机构有权了解有关材料，必要时可以询问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证人。

鉴定或者监测机构应当提交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鉴定或者监测结论。

第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在听证举行的10日前，通过报纸、网络或者布告等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

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被听证的许可事项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以及参加听证会的方法。

第十九条 参加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数众多的，可以推举代表人参加听证。

第二十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并送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被听证的行政许可事项；
- (三) 对被听证的行政许可的初步审查意见、证据和理由；
- (四) 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 (五) 告知申请听证的期限和听证的组织机关。

送达《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可以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形式，并由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或者其他必要情形时，可以通过报纸、网络或者布告等适当方式，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

第二十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听证申请人的姓名、地址；
- (二) 申请听证的具体要求；
- (三) 申请听证的依据、理由；
-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组织行政许可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听证申请书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听证申请人补正。

第二十四条 听证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 听证申请人不是该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
- (二) 听证申请未在收到《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的；

(三) 其他不符合申请听证条件的。

第二十五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审核, 对符合听证条件的听证申请, 应当受理, 并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六条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听证举行的 7 日前, 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分别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并由其在送达回执上签字。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 (三) 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四) 听证主持人、行政许可审查人员的姓名、职务;
- (五) 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预先准备证据、通知证人等事项;
- (六) 告知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参加听证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其他注意事项。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人数众多或者其他必要情形时, 可以通过报纸、网络或者布告等适当方式, 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接到听证通知后, 应当按时到场; 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 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并记入听证笔录。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场纪律, 告知听证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 询问并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 宣布听证开始;

(二) 记录员宣布听证所涉许可事项、听证主持人和听证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务;

(三)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理由和证据;

(四)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就该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陈述和申辩, 提出有关证据, 对行政许可审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五) 行政许可审查人员和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行辩论;

(六)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做最后陈述;

(七)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在听证过程中, 主持人可以向行政许可审查人员、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和证人发问, 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 听证笔录应交陈述意见的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 应当记入听证笔录。

第三十条 听证终结后, 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将听证笔录报告本部门负责人。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 作出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 并应当在许可决定中附具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延期举行听证:

- (一) 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 (二)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临时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的;
- (三)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延期, 并有正当理由的;
- (四) 可以延期的其他情形。

延期听证的,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中止听证:

- (一) 听证主持人认为听证过程中提出的新的事实、理由、依据有待进一步调查核实或者鉴定的;
- (二) 申请听证的公民死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 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三) 其他需要中止听证的情形。

中止听证的, 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三条 延期、中止听证的情形消失后, 由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是否恢复听证, 并书面通知

听证参加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听证：

- (一) 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告知后明确放弃听证权利的；
- (二) 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要求的；
- (三) 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的；
- (四) 听证申请人在听证过程中声明退出的；
- (五) 听证申请人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 (六) 听证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后，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放弃听证权利的；
- (七) 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
- (八) 需要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事项，不组织听证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不予受理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申请或者不予听证的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听证主持人、记录员，在听证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所需经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

- (一) 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过程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但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活动。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编制公众参与篇章。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没有公众参与篇章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采用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第八条 在《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 (二)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三) 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 (五)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八)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一) 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 (二) 公开免费发放包含有关公告信息的印刷品;
- (三) 其他便利公众知情的信息公告方式。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公开便于公众理解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简本:

- (一) 在特定场所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
- (二) 制作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专题网页;
- (三) 在公共网站或者专题网站上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链接;
- (四) 其他便于公众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的方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在发布信息公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后,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前,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提出意见的公众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第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在其政府网站或者采用其他便利公众知悉的方式,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受理的有关信息。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日,并确保其公开的有关信息在整个审批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公开征求意见后,对公众意见较大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咨询专家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再次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审批或者重新审核决定后,应当在政府网站公告审批或者审核结果。

第十四条 公众可以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必须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

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时，应当认真考虑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公众认为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公众意见未采纳且未附具说明的，或者对公众意见未采纳的理由说明不成立的，可以向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并附具明确具体的书面意见。

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公众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调查公众意见可以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并应当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过程中完成。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调查内容的设计应当简单、通俗、明确、易懂，避免设计可能对公众产生明显诱导的问题。

问卷的发放范围应当与建设项目的影晌范围相一致。

问卷的发放数量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社会关注程度、组织公众参与所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其他相关因素确定。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咨询专家意见可以采用书面或者其他形式。

咨询专家意见包括向有关专家进行个人咨询或者向有关单位的专家进行集体咨询。

接受咨询的专家个人和单位应当对咨询事项提出明确意见，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对书面回复意见，个人应当签署姓名，单位应当加盖公章。

集体咨询专家时，有不同意见的，接受咨询的单位应当在咨询回复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决定以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根据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环境因素和评价因子等相关情况，合理确定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的主要议题。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在座谈会或者论证会召开 7 日前，将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的时间、地点、主要议题等事项，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在座谈会或者论证会结束后 5 日内，根据现场会议记录整理制作座谈会议纪要或者论证结论，并存档备查。

会议纪要或者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不同意见。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听证会组织者”）决定举行听证会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 10 日前，在该建设项目可能影响范围内的公共媒体或者采用其他公众可知悉的方式，公告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听证事项和报名办法。

第二十五条 希望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听证会公告的要求和方式提出申请，并同时提出自己所持意见的要点。

听证会组织者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申请人中遴选参会代表，并在举行听证会的 5 日前通知已选定的参会代表。

听证会组织者选定的参加听证会的代表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15 人。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组织者举行听证会，设听证主持人 1 名、记录员 1 名。

被选定参加听证会的组织的代表参加听证会时，应当出具该组织的证明，个人代表应当出具身份证明。

被选定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因故不能如期参加听证会的，可以向听证会组织者提交经本人签名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七条 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如实反映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遵守听证会纪律，并保守有关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必须公开举行。

个人或者组织可以凭有效证件按第二十四条所指公告的规定，向听证会组织者申请旁听公开举行的听证会。

准予旁听听证会的人数及人选由听证会组织者根据报名人数和报名顺序确定。准予旁听听证会的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15 人。

旁听人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旁听者不享有听证会发言权，但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会主持人或者有关单位提交书面意见。

第三十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参加人；
- (二) 建设单位的代表对建设项目概况作介绍和说明；
- (三)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做说明；
- (四) 听证会公众代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问题和意见；
- (五)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对公众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进行解释和说明；
- (六) 听证会公众代表和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进行辩论；
- (七) 听证会公众代表做最后陈述；
- (八)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组织者对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

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听证会主要议题；
- (二) 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员的姓名、职务；
- (三)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
- (四) 听证时间、地点；
- (五)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所作的概要说明；
- (六) 听证会公众代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
- (七)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代表对听证会公众代表就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问题和意见所作的解释和说明；
- (八) 听证主持人对听证活动中有关事项的处理情况；
- (九) 听证主持人认为应笔录的其他事项。

听证结束后，听证笔录应当交参加听证会的代表审核并签字。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的，应当记入听证笔录。

第三十三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八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应当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一条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在召集有关部门专家和代表对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参与的内容进行审查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是否依法举行了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了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
- (二)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是否认真考虑了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了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开发建设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时，应当就公众参与内容的审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报送审批机关。

审批机关在审批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意见以及前款所指审查意见中关于公众参与内容审查结果的处理建议；未采纳审查意见中关于公众参与内容的处理建议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条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土地利用的有关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的编制机关，在组织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可以参照本办法征求公众意见。

附件二 相关部门、组织联系方式

一、全国环保和司法投诉、求助电话

全国统一环保投诉举报电话“12369”

信息产业部已于2001年6月4日核配12369为全国统一环保举报投诉电话号码。以受理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的投诉和举报。该号码可在全国范围使用，全国各地即将陆续开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察局（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网上举报

中国环保热线 <http://www.12369.gov.cn>

全国统一法律服务专线“12348”

“12348”是全国统一的法律服务专线电话号码，主要解答公民和社会组织有关法律的实体和程序问题的咨询，并联动有关部门提供法律服务。“12348”的前身是“148”法律咨询电话。

中华环保联合会环境法律服务中心环境投诉热线电话：
010-51230023

致力于为公众的环境维权提供多种形式的法律救助，维护环境权益受到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环境权益，对环境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法人尤其是弱势群体进行救助——调查取证、调解

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免费求助热线：
010-62267459

由从事环境资源法教学与研究并热心环境保护和公益事业的高校教师、学生、律师、专家等志愿者所组成，是从事对污染受害者提供法律帮助和进行环境资源法研究的民间环境保护组织。热线开通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间环保

组织和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安徽

环保 NGO

绿满江淮

电话：0551-5121884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颐和花园景苑9栋210室

邮政编码：230031

电子邮件：fengyuanbo888@163.com

网址：<http://www.green-anhui.org>

霍山环境扶贫发展中心

电话：0564-5027911/5029252

传真：0564-5027910

地址：安徽省霍山县衡山镇涇源东路7号

邮编：237200

电子邮件：cedpa@cedpa.org.cn

网址：<http://www.cedpa.org.cn>

律师事务所

安徽东山律师事务所

电话：0561-3055986

地址：安徽省淮北市孟山路南段

邮政编码：235000

电子邮件：hbemlo@21cn.com

北京

环保 NGO

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

电话：010-62210149

传真：010-622212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子邮件：clapv@95777.com/wcanfa@clapv.org

网址：<http://www.clapv.org>

中华环保联合会

电话：010-51230012

传真：010-5123000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14区青年沟东路华表大厦六层

邮政编码：100013

电子邮件：zhengqingbao@acef.com.cn

网址：<http://www.acef.com.cn>

自然之友

电话：010-65232040/65120929/65120827/65120937

传真: 010-65286069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甘雨胡同 53 号 万博写字楼 368 室

邮政编码: 100006

电子邮件: lijunhui@fon.org.cn

网址: <http://www.fon.org.cn>

北京地球村环境文化中心

电话: 010-82252046

传真: 010-8225204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公寓 C 座 301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电子邮件: office@gvbchina.org.cn

网址: <http://www.gvbchina.org.cn>

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

电话: 010-67189470

传真: 010-67136387

地址: 北京广渠门内大街幸福家园 9 号楼三单元 601

邮政编码: 100062

电子邮件: wangjing162003@yahoo.com.cn

网址: <http://www.ipe.org.cn>

瀚海沙

电话: 010-64979157/86538637

地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里 2 区 2 号楼 605 室

邮政编码: 100101

电子邮件: office@desert.org.cn

网址: <http://www.desert.org.cn>

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电话: 010-51319200/64275604

传真: 010-5131920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民旺园 19 号院鸿泰商务楼

邮政编码: 100013

电子邮件: info@ied.org.cn

网址: <http://www.ied.org.cn>

北京天下溪教育咨询中心

电话: 010-62352630/62352633

传真: 010-6235263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2 号北京第三聋人学校综合楼一层

邮政编码: 100083

电子邮件: office@brooks.ngo.cn

网址: <http://www.brooks.ngo.cn>

绿家园志愿者

电话: 010-64452815

传真: 010-64422804

地址: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胜古家园 2 号楼 1210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电子邮件: wangyc54@gmail.com

网址: <http://www.chinagev.org>

法治环保在线

电话: 010-85285622

传真: 010-85285633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 A 座西区 6 层

邮政编码: 100011

电子邮件: liangfeng@el10online.cn

绿网

电话: 010-84001489

地址: 北京东城区交道口东大街 2 号 1 单元 608 室

邮政编码: 100007

电子邮件: shenxu@green-web.org

网址: <http://www.green-web.org>

长江黄河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电话: 010-58731216 转 830

传真: 010-58731215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盈都大厦 C3-21A

邮政编码: 100098

电子邮件: cjhh@cjhh.org.cn

网址: <http://www.cjhh.org.cn>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 010-84512800-81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霞光里 5 号瑞普大厦 3 层

邮政编码: 100027

电子邮件: zhangyun@gbobe-law.com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电话: 010-8225011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华展国际公寓 A 座 505

邮政编码: 100029

电子邮件: yulaihu@sina.com

北京市卓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 010-82666387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19 号时代网络大厦 1008

邮政编码: 100081

电子邮件: wbin313@163.com

北京市亚东律师事务所

电话: 010-68878271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东里

邮政编码: 100043

电子邮件: ychangyou@yahoo.com.cn

北京市汉龙律师事务所

电话: 010-660963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707 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子邮件：fangfugui@hanlonglawfirm.com

重庆

环保 NGO

重庆绿色志愿者联合会

电话：023-66101661
传真：023-6545585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 66 号 5-2
邮政编码：400030
电子邮件：cqgv1@163.com
网址：<http://www.greenren.ngo.cn>

律师事务所

重庆歌乐律师事务所

电话：023-89039134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48 号盛迪亚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400015
电子邮件：liyaxiong004@163.com

重庆智博律师事务所

电话：023-63762965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雨田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400010
电子邮件：y10789@sina.com

福建

环保 NGO

厦门绿拾字环保服务社

电话：0592-2233610
传真：0592-3859710
地址：厦门市斗西路 156 号祥禾广场南楼 22F
邮政编码：361004
电子邮件：xmgca@xmgca.org
网址：<http://www.xmgca.org>

屏南绿色之家

电话：0593-3321052
地址：福建省屏南县城南路溪坪 49 号
邮政编码：352300
电子邮件：Zcj21052@winmail.cn
网址：<http://www.pnlszj.ngo.cn>

律师事务所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电话：0591-87676150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街 92 号中福广场 6 层 A
邮政编码：350001

电子邮件：weiying_liu@163.com

甘肃

环保 NGO

绿驼铃

电话：0931-2650202
传真：0931-2650202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明仁花苑 17 幢 4 单元 102 室
邮政编码：730050
电子邮件：greencambell@126.com
网址：<http://www.greencambell.ngo.cn>

西北师范大学可持续发展教育中心

电话：0931-7971143
传真：0931-7971143
地址：兰州市安宁东路 967 号
邮政编码：730070

电子邮件：kchzx@nwnu.edu.cn/gszhhai@163.com
网址：<http://www2.nwnu.edu.cn/edu/>

律师事务所

甘肃中立源律师事务所

电话：0931-8406610/8406620
地址：兰州市张掖路基隆大厦十六层 C 座
邮政编码：730000
电子邮件：wfj@zlylawyer.com
网址：<http://www.zlylawyer.com>

广东

环保 NGO

绿色珠江

电话：0769-22341852/2234218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明华苑 6 栋 709 室
邮政编码：523123
电子邮件：greenzhujiang@gmail.com
网址：<http://www.ooe.cn>

律师事务所

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

电话：0757-22626268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大良国际商业城 A4 二楼 118 号
邮政编码：528300
电子邮件：lawyerzdp@vip.sina.com

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电话：0755-82903572
地址：广东深圳市滨河路 5020 号证券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件：Lawyerhua@163.com

贵州

环保 NGO

贵州田野环境与发展研究中心

电话: 0851-6779634

传真: 0851-6754106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180 号贵州师范大学地生学院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 550001

电子邮件: renxiaodong@hotmail.com

贵州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研究中心

电话: 0851-6754106/6779634

传真: 0851-6779634

地址: 贵阳市宝山北路 180 号贵州师范大学自然保护与社区发展中心

邮政编码: 657000

电子邮件: ccdrc@hotmail.com

网址: <http://www.gzpra.org>

海南

环保 NGO

海南生态环境教育中心

电话: 0898-6588715

传真: 0898-65890520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南路 99 号

邮政编码: 571158

电子邮件: fushihang@hainan.net

海南省自然保护发展研究会

电话: 0898-65345280/65346280

传真: 0898-65333940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33 号京航大厦 419-426 室

邮政编码: 570203

电子邮件: ecf2002@163.com

网址: <http://www.ncd2003.net>

律师事务所

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

电话: 0898-68540686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汇通大厦 703

邮政编码: 570125

电子邮件: jhz999@126.com

河北

环保 NGO

衡水市地球女儿环保志愿者协会

电话: 0318-6699285

地址: 衡水市和平西路 17 号青少年宫

邮政编码: 053000

电子邮件: dqnr@163.com

网址: <http://www.dqnr.org.cn>

河北绿色知音

电话: 86-311-88877892

地址: 石家庄学府路河北经贸大学人文学院

邮政编码: 050801

电子邮件: zhangyf_84@yahoo.com.cn

律师事务所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

电话: 0311-7628285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304 号

邮政编码: 050051

电子邮件: cyjls72@163.com

黑龙江

环保 NGO

绿色龙江

电话: 0451-88637105

地址: 哈尔滨工业大学二学区 B07A105 室

邮政编码: 150090

电子邮件: greenlj@greenlj.ngo.cn

网址: <http://www.greenlj.ngo.cn>

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省援民律师事务所

电话: 0451-82903810

地址: 哈尔滨市千山五道子开发区 31 号楼 A 座一层

邮政编码: 150001

河南

环保 NGO

新乡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电话: 0373-3035438

传真: 0373-3035438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金穗大道 337 号环保志愿者协会

邮政编码: 453000

电子邮件: tgr@371.net

网址: <http://www.greentian.org>

河南省长垣县绿色未来环境保护协会

电话: 013083818037

地址: 长垣县金贝山中段南楼 22、23#

邮政编码: 453400

电子邮件: Songkeming137@tom.com

淮河卫士

电话: 0394-5225770/5186358
地址: 河南省沈丘县槐店镇新华街拯救淮河希望工程
邮政编码: 466300
电子邮件: hhsw001@126.com
网址: <http://www.hhsw.com>

湖北

环保 NGO

绿色汉江

电话: 0710-3455166
地址: 湖北省襄樊市长征路 22 号
邮政编码: 441000
电子邮件: yunjianli@163.com
网址: <http://www.greenhj.org>

律师事务所

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7-86812759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872 号社院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 430062
电子邮件: lxq5510@263.net

湖南

环保 NGO

岳阳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

电话: 0730-8239919
地址: 湖南岳阳市五里牌军队干休所院内
邮政编码: 414000
电子邮件: editor@chinadevelopmentbrief.cn

律师事务所

湖南红雨律师事务所

电话: 0731-4458196
地址: 湖南长沙市五一中路 35 号华湘商务楼 603
邮政编码: 410007
电子邮件: brightchow@163.com

江苏

环保 NGO

绿石环境行动网络

电话: 025-58770224
地址: 南京市莫愁路 403-6 号 502 室
邮政编码: 210004
电子邮件: maizi_1972@yahoo.com.cn
网址: <http://www.green-stone.org>

江苏绿色之友(南京大地文化发展交流中心)

电话: 025-84723697

传真: 025-84723648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估衣廊 3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210018
电子邮件: lszy@jshj.org
网址: <http://www.jshj.org>

律师事务所

江苏南京三法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5-58129008-739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 188 号长发数码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 210018
电子邮件: njliulin@yahoo.com.cn

江苏苏州少平律师事务所

电话: 0512-52827580
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琴枫苑物业管理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 215500
电子邮件: xuefeng0911@163.com

江苏省无锡市金匱律师事务所

电话: 0510-2792850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路 258 号 12 楼
邮政编码: 214002
电子邮件: qlawyer@publicl.wx.js.cn

吉林

环保 NGO

吉林荒漠化治理基金会

电话: 0431-88626697
传真: 0431-88626697
地址: 长春市亚泰大街 3698 号
邮政编码: 130022
电子邮件: Ztt50@163.com
网址: <http://www.hmhzl.com>

通榆科尔沁沙地治理区

电话: 0436-4799055
地址: 吉林省通榆县同发牧场新合屯
邮政编码: 137212
电子邮件: wanping@163.com

律师事务所

吉林石力律师事务所

电话: 0438-6258212
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沿江东路 1219 号
邮政编码: 138000
电子邮件: dongyh-jl@petrochina.com.cn

辽宁

环保 NGO

辽宁省环保志愿者联合会

电话: 024-86625211

传真: 024-86625211

地址: 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 34 号

邮政编码: 110033

电子邮件: greenliaoning@sina.com

律师事务所

辽宁省天维律师事务所

电话: 0421-2629326

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三段 40 号

邮政编码: 122000

电子邮件: cnxm@163.net

内蒙古

环保 NGO

阿拉善 SEE 生态协会

电话: 010-82275077

传真: 010-8227507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7 号, 国恒基业大厦 F 座 702 室

邮政编码: 100029

电子邮件: office-see@vip.sina.com

网址: <http://www.see.org.cn>

内蒙古草原环境保护促进会(天堂草原)

电话: 0471-8909366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9 号 3 楼

邮政编码: 010020

电子邮件: Tana0309@yahoo.com

网址: <http://www.caoyuan.org>

宁夏

环保 NGO

宁夏扶贫与环境改造中心

电话: 0951-6193352/0953-6016564

传真: 0951-6193352/0953-6010830

地址: 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365 号国际花园 1-2-202 室/

宁夏盐池县陵园街 8 号

邮政编码: 750001/751500

电子邮件: longzp@sohu.com

网址: <http://www.nxhope.com>

律师事务所

宁夏晟业律师事务所

电话: 0951-6713182

地址: 宁夏银川上海东路 632 号

邮政编码: 750001

电子邮件: yccah@163.com

青海

环保 NGO

青藏高原环长江源生态经济促进会

电话: 0976-8891982/8891124

地址: 青海玉树州治多县民中院内

邮政编码: 815400

电子邮件: uyo@uyo-wildyak.org

网址: <http://www.uyo-wildyak.org>

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电话: 0976-8829066

传真: 0976-8829099

地址: 青海玉树州结古镇新建路 288 号州藏医大专班院内

邮政编码: 815000

电子邮件: uyohata@126.com

网址: <http://www.snowland-great-rivers.org>

山西

环保 NGO

大同市环保志愿者协会

电话: 0352-2020843/7086921

地址: 大同市新建西路 109 号重工劳动服务公司院内

邮政编码: 037031

电子邮件: ppp4342@263.net

律师事务所

山西承鸣律师事务所

电话: 0351-7343950

地址: 山西太原平阳路水龙盛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030024

山西云冈律师事务所

电话: 0352-2070965

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新建北路 30 号明珠苑 1 号写字楼

邮政编码: 037006

陕西

律师事务所

陕西至正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9-87661106

地址: 西安市安东街 15 号省武警总队招待所四层

邮政编码: 710054

电子邮件: Liwx25@sina.com

上海

环保 NGO

上海绿洲生态保护交流中心

电话: 013917625527

传真: 021-62861965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图书馆 C416 室

邮政编码: 200062

电子邮件: info@greensocc.org

网址: <http://www.greensocc.org>

热爱家园

电话: 021-56987910/56633338/29512791

传真: 021-56633338

地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 955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200070

电子邮件: zyhy516@163.com

网址: <http://www.community.org.cn>

律师事务所

上海锦达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68760440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00 号宝安大厦 2702A 区

邮政编码: 200122

电子邮件: lufengzhe@citiz.net

上海市群成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57947478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石化沪杭公路 8418 号三楼

邮政编码: 200540

电子邮件: piaoping@yahoo.com.cn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电话: 021-58356005

地址: 上海市浦东张杨路 800 号长航大厦 806 室

邮政编码: 200122

山东

环保 NGO

青岛市青年环境保护促进会

电话: 0532-85750756/88681007

传真: 0532-85737097

地址: 青岛市福州南路 95 号 5 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子邮件: info@greenera.org

网址: <http://www.greenera.org>

济南走进自然环保志愿者协会

手机: 013869110852/13325127187

传真: 0531-87978289

地址: 山东省济南解放路 41 号 2 单元 203 室

邮政编码: 250034

电子邮件: chenluwj@163.com

网址: <http://www.jnzjzr.8845.cn>

律师事务所

山东地义律师事务所

电话: 0546-8717095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淄博路西首

邮政编码: 257055

电子邮件: fxj918@sina.com

山东海扬律师事务所

电话: 0531-8910497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 1825 号嘉恒大厦 B 座 905 室

邮政编码: 250100

电子邮件: lijinxing975@sohu.com

山东文亭扶正律师事务所

电话: 0530-8633519

地址: 山东省成武县城伯乐大街西段

邮政编码: 274200

四川

环保 NGO

绿色江河

电话: 028-85056595

传真: 028-8505569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碧云路 3 号 4 单元 11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子邮件: greenriver@mail.sc.cninfo.net

网址: <http://www.green-river.org>

甘孜州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文化协会(绿色康巴协会)

电话: 0836-2839119

传真: 0836-2839119

地址: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炉城南路 71 号

邮政编码: 626000

电子邮件: greenkam@vip.sina.com

绿色学生组织网

电话: 028-85410228

地址: 成都市四川大学竹林公寓西 214

邮政编码: 610065

电子邮件: kuili8210@gmail.com

网址: <http://www.greensos.org>

律师事务所

四川君士达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8-82910283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华兴正街王府井商城 B 座 25C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件: jinglaw@126.com

天津

环保 NGO

天津绿色之友

电话: 022-81958365/23501290
传真: 022-23501290
地址: 天津市南开大学西南村 39-3-308
邮政编码: 300071
电子邮件: sunyanjun@vip.sina.com

律师事务所

天津天允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2-26267142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中山路宇阳公寓 B 座 602
邮政编码: 300142
电子邮件: tianyun@china-lawfirm.com

新疆

环保 NGO

新疆自然保育

电话: 0991-4831086
地址: 乌鲁木齐齐新路百草苑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501
邮政编码: 830054
电子邮件: greenxj@163.com/debbie_gecn@yahoo.com.cn
网址: <http://www.greenxinjiang.org>

云南

环保 NGO

云南省大众流域管理研究和推广中心

电话: 0871-4182395
地址: 昆明市气象路 133 号社会科学院致尚楼 7 楼
邮政编码: 650034
电子邮件: greenwatershed@yahoo.com.cn
网址: <http://www.greenwatershed.org>

昆明野地环境发展研究所

电话: 0871-4193259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园路 27 号云南省环保局 512 室
邮政编码: 650032
电子邮件: yedi@vip.kml69.net

云南生态网络

电话: 0871-5737181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北市区华秋园 310 幢 210 室
邮政编码: 650224
电子邮件: office@yen.ngo.cn

昭通黑颈鹤保护志愿者协会

电话: 0870-2156416

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文昌街 89 号
邮政编码: 657000
电子邮件: hjhbh@126.com
网址: <http://www.yunnaneconetwork.net.cn>

香格里拉民间自然保护协会

电话: 0887-8224630/8230282
地址: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长征路烈士陵园口独客宗酒店
邮政编码: 674400
电子邮件: kangbaren@hotmail.com
网址: <http://www.shangbala.org>

律师事务所

云南瑞祥律师事务所

电话: 0871-5724165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金星小区金康园 101-1-201
邮政编码: 650224
电子邮件: liqiyang@vip.kml69.net

浙江

环保 NGO

绿眼睛环保组织

电话: 0577-64778880/64759864
地址: 浙江温州市苍南青少年宫绿眼睛办公室
邮政编码: 325800
电子邮件: greeneyeschina@126.com
<http://www.greeneyeschina.org>

乐清市绿色志愿者协会

电话: 0577-82271979
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柳西翁路 30 号 7 楼
邮政编码: 325604
电子邮件: jiechu@wzepb.gov.cn
网址: <http://www.green65.org>

律师事务所

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

电话: 0571-88913375
地址: 浙江杭州市文三路 252 号伟星大厦 3A
邮政编码: 310012
电子邮件: fengtao50@hotmail.com

注: 环保 NGO 资料来源于中国环境 NGO 在线名录 www.greengo.cn; 律师事务所资料来源于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全国环境法律实务研习班通讯录。

本手册引用资料众多, 在此不能一一注明。本手册供普及环境和法律知识使用, 不用于商业用途。